

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

黃 嘉 謨

前言

- 一 天地會的南傳與迴流
- 二 小刀會黨與國籍問題
- 三 廈門易手與英國態度
- 四 廈門克復與英人行動
- 五 結論

廈門位於漳泉之交，四面環海，向為兵爭的要地，附近各地居民駕船出海營生，外國船舶偶至閩南沿海通市，也多以此一島嶼為其出入口或泊靠處所，徵諸有關各地志書的記載，由來已久。^①明鄭在閩臺建國期間，鄭經既允英人在臺設館互市，迨其佔領廈門，復於永曆二十九年（清康熙十四年，西元一六七五）公開宣示，招約中外商民前往該處通商，允予減削稅項為優待條件，英人又隨而至廈門設館貿易。^②廈門一地在近代中英關係上的地位，殆可以此一史實為其開端。康熙十

① 陳壽祺等纂：福建通志，（同治十月重刊，華文書局影印），卷八十七，葉十五至二十。黃任、郭賚武等纂：泉州府志，（乾隆二十八年初刊，同治九年重刻，民國五十三年影印），卷二十五，葉一至十六；卷七十三，葉十六至三十六。周凱纂：廈門志，（道光十九年刊，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二，葉一至三；卷五，葉一至四十二；卷十六，葉一至十一。吳錫璜等纂：同安縣志，（民國十八年鉛印，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之一，葉一至二；卷之三，葉二至四；卷之廿一，葉二。昌天錦等纂：平和縣志，（康熙五十八年修，光緒十五年重刊，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之十，葉七至八。又，道光十一年至十三年（一八三一—三三）間，英船三度勘查中國沿海各地，發現廈門為福建商業中心，商賈雲集，沿岸泊有大商船三百餘艘，不但往來中國沿海各口，且遠至南洋羣島從事貿易。見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London, 1834), p. 92; see also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 No. 3, (July, 1832), pp. 81-97; Vol. II, No. 12, (April, 1834), pp. 529-553.

② Factory Records of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deposited in the Library of India Office, Great Britain), China, Vol. I, 1596-1675; Vol. II, 1673-1683.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Vol. I, pp. 41-49.

九年（一六八〇），清軍克復廈門，一反其前此遷民棄地的政策，特留總兵官率軍鎮守。^③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鄭克塽既歸順滿清，原在廈門駐軍的靖海侯施琅請准就地設立海關，設官徵收入出商船稅項，次年隨即施行。^④廈門在中外貿易上的地位，嗣是日趨重要。

鴉片戰爭過後，按照中英南京條約的規定，廈門開為通商口岸，當地官吏士紳與英人的接觸隨而增多，各方商民至此一口岸從事貿易的也日趨頻繁。由於中外社會的習俗迥異，政法制度觀念各有不同，加以公私事務的利害關係複雜，各方的立場尤難期其一致，隨著時日演進，間或難免不引起事端。究其實際，往往由單純而趨於複雜，或本屬中國內政而外國官員橫加干涉，或形似涉外事件而終歸中國官府自行處理。廈門小刀會事件的發生，即為此類涉及中外紛爭而耐人尋味的一個案例。

一 天地會的南傳與迴流

小刀會又名雙刀會，原屬天地會的支派或其別名。相傳天地會源始於鄭成功的締盟歃血，「以萬人合心，以萬為姓」，擁戴明室，共起義師抗清，在閩南一帶地方從事行動。既而鄭成功率師入臺，其締盟組織與反清復明的宗旨也隨之而至，且日益擴大加強。鄭成功歿後，此種組織經陳近南繼述修整，滲入宗教意味，入會的人照前以兄弟相稱，拜天為父，拜地為母，拜日為兄，拜月為嫂，於是形成為「天地會」的組織；而日月相合為「明」，暗喻其復明的宗旨；復以明太祖朱元璋建元年號為「洪武」，天地會會員又自稱為「洪門」。其後為避滿清政府的猜忌與取締，又改稱三點會或三合會。^⑤他們的組織與活動，初時以閩臺地方為中心，隨後乃陸續向各方傳佈。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鄭克塽歸順滿清以後，天地會黨義不降清，乃四散逃匿各地，潛待機會另圖再舉，其中一部份會員由海上逃至南洋各地，與先已移居當地的華人聯繫，或改易名義，從事原屬天地會的組織與活動。^⑥

③ 周凱纂：廈門志，卷二，葉一至二。福建通紀，（民國十一年版，福州），卷十三，葉十六。

④ 同前書，卷七，葉一至三。黃任、郭賢武等：泉州府志，卷二十三，葉十六。吳錫璜等：同安縣志，卷之二十一，葉三。

⑤ 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守先閣本天會文件，陶成章教會源流考，三文均見於羅爾綱編著：天地會文獻錄，民國三十二年正中書局版。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民國四十三年，正中書局發行），頁一一五至一二二。

⑥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民國十八年，東方印書館發行），頁九〇至九一，一一〇。李長傅：中國殖民史，（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發行），頁二三四。

南洋地方的範圍廣泛，本文論述所及，僅以當年英屬的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為限。先是，西元一五一一年（明正德六年），葡萄牙人佔領馬來半島上的麻六甲（Malacca）地方，到了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葡萄牙的海軍實力衰減，麻六甲遂落入荷蘭人手上。其後荷蘭勢力漸趨衰落，英國在東方的勢力崛起，一七八六年（清乾隆五十一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先在檳榔嶼（Penang）建立殖民地；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續佔麻六甲；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又用金錢購取檳榔嶼對岸的衛爾茲力（Wellesley）地方；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復以武力佔領新嘉坡（Singapore）全島。迨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英荷簽訂條約，荷蘭人將其所有在馬來半島上的權利，與英人所有在蘇門答臘（Sumatra）的權利交換，於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將新嘉坡、麻六甲、檳榔嶼、及衛爾茲力等地，集合建立為其海峽殖民地，作為英屬印度的一部份，由該公司當局統籌經營拓展。^⑦

通常華人初至異域，為求自衛自保，往往各按氣類組合羣體，於緩急中互助合作。^⑧天地會黨初至馬來半島地方，處處表現「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及「貧病死傷相援助」的義氣，既深合客居異邦者的心願，當地華人們自然表示歡迎，或相率參加組織，或間接予以支持，該會黨組織活動的範圍，隨而日趨強大。^⑨起初由於其理想的典型具在，整個組織的朝氣方盛，其日常活動表現，或不至於影響到當地的社會秩序，自可與各方相安無事。嗣後由於加入的會員人數日多，其中份子複雜，難免不為尋常細故而聚衆尋仇械鬥，或為迫於生計而聚衆搶劫財物以至於傷害人命，因而受到各方側目。^⑩及荷蘭人佔領麻六甲等地以後，以其對於華人及天地會黨的既有政策，^⑪自難容許天地會黨在其殖民地內從事組織活動，是以在荷蘭

^⑦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58 ed.), Vol. 14, pp. 718-720.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Macropaedia, (1974 ed.), Vol. 11, pp. 365-368. 按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英屬海峽殖民地始改由英國政府殖民部（Colonial Office）管理。

^⑧ Lieutenant Newbold & Major-General Wilson: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h", (published on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ume the Sixth, London, 1841), p. 130. Geo. Windsor Earl to Henry Addington, Under-Secretary of Foreign Office, Great Britain, dated Hampstead, May 10, 1853, see British Public Record Office: F. O. 17/208.

^⑨ 李長傅：中國殖民史，頁二三六。William Milne: *Some Account of a Secret Association in China, entitled the Triad Society*. (Offprinted from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I, London, 1828), p. 4.

^⑩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頁一一〇至一一一。

^⑪ 西元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荷蘭屬巴達維亞（Batavia）當局虐殺若干華人，華人懼而羣起反抗，荷人更肆屠殺，華人死者愈多，慘不堪言。（見李長傅：中國殖民史，頁一六六至一七二）。英人認為荷人此次大殺華人的原因，出於其對該地天地會黨的懷疑與恐懼，見 Geo. Windsor Earl to Henry Addington, May 10, 1853, see F. O. 17/208.

人統治麻六甲（一六四一一一七九四）等地期間，所有各該地方的天地會黨，幾乎全部遭受驅逐或解散。^⑫

英人建立海峽殖民地的初期，採行較為寬大政策，天地會黨又獲有抬頭復起的機會。時當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英人佔領檳榔嶼的時間甫經十三年，天地會黨在該地的組織活動即已日趨熾盛，甚至公然蔑視當地政府，實行摹倣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名號，改易其會黨組織的名稱為「公司」，企圖擺脫英人的統治，自行成立一個獨立的社會，後經英國當局採取強力的措施，始行表示順服。而其為非作歹復互相掩護犯罪的行為，則仍持續未已。^⑬在檳榔嶼對岸的衛爾茲力地方，所有在蕉田區域從事工作的華人，幾乎全部屬於天地會黨的「公司」組織，他們以水牛角角成號角，由其首領司號施令，每聞號角聲起，即羣起持械對抗地方當局，殆已成為常事。後經當局設法應付，至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以後，該地的天地會黨才較為安靜。^⑭

麻六甲地方的天地會黨，至一八一八年（嘉慶二十三年）被發現其為數繁夥，而對於當地社會秩序的騷擾，諸如搶劫財物以至於尋仇傷害人命案件，時有發生。由於他們的陰謀與集會行動極其保密，犯案後復互為掩護並互助逃匿，地方當局既無線索可尋，迄未能加以取締或依法拘捕懲處。^⑮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該會黨人員四十餘人，在麻六甲的某一華人家裏，為其小頭目舉行慶祝生日宴會，酒後發生喧鬧爭吵，事為當地警官獲知，即入現場加以制止，竟為會黨人員持棍擊傷，後經當地長官率軍前往鎮壓，並逮捕肇事人員四人，交由法庭審訊，分別判處徒刑數月，另由該會黨首領二人保證嗣後不再發生類似事端，即行結案。^⑯根據當時麻六甲觀察報 (*Malacca Observer*) 的記載，麻六甲附近各拓殖地區的天地會黨，可以號召四千餘人，加上麻六甲市區的天地會黨，人數尤為可觀，他們都是來自廣東或澳門，純操粵語，未許福建人加入。^⑰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麻六甲附近 Sungie-ujong 錫鑛的天地會黨，受到當地馬來人的攻擊，傷亡慘重，所有財物全部損失，以致無力維持他們設於麻六甲市區的大會堂。到了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天地會黨羣起報復，以 Lukut 地區的馬來人為報復對象，焚燬房屋，掠奪財

⑫ Lieutenant Newbold & Major-General Wilson: op. cit., p.130.

⑬ Ibid., pp. 130, 133-134.

⑭ Ibid..

⑮ William Milne: op. cit., pp. 3-4.

⑯ Lieutenant Newbold & Major-General Wilson: op. cit., pp. 130-131.

⑰ Ibid., p. 131.

物，逢人即殺，並殺害該處錫鑛主人，奪取其全部財產，包括金砂、現金、珠寶、及金銀飾物等項，價值銀圓兩萬元以上，全部攜至麻六甲處理。英人以此一事件發生在英境外，不予過問。結果使天地會黨的財力增大，Lukut 的錫鑛又重為天地會的人員所有。^⑯ 在麻六甲經商而不願入會的華人，往往也遭受天地會黨的勒索與迫害，此類華商不堪其擾，只好停業束裝乘船重返廣東，把他們的遭遇與見聞傳述，天地會黨在海峽殖民地滋擾的情況，因而更為中外有關各方注意。^⑰

西元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春，英人萊佛（Sir T. S. Raffles）率軍佔領新嘉坡的時候，發現島上人口只有兩百人，後於三個月內增至三千人；十年後增至一萬餘人，其中大部份為華人；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續增至兩萬一千人左右，仍以華人所佔的比例居多。^⑱ 隨著華人的增加，天地會黨也早就在新嘉坡地方活動。先是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間，曾在萊佛部下任職的馬來人遏都刺（Abdullah）氏，為要偵查當地天地會黨活動情形，特別結交擔任該會黨小頭目的土生華人，由該華人引導其從間道以至會所近側，暗中觀察該會黨的拜盟儀式，獲知他們有強迫華人入會違者則予以殺害情事，且於同一夜間，分出會黨人員二百人入城尋取糧食（搶劫）。遏都刺於天明回到城區後，果然聽到有面塗黑色的華人二百人，明火持械搶劫當地天主教堂，隨即向當地政府報告其所見所聞，官方隨即派出警官率同警員採取行動，抓到一位甫經睡醒正欲洗去臉上黑色的華人，經初步訊問後，暫行拘禁獄中。次日凌晨二時，其同黨二三百人持械而至，公然破門劫獄，看守監獄的警察人員懼而逃散，任由該會黨將該嫌犯釋放。新嘉坡當局自此始採取防衛措施，派人於夜間守望各處街道，但此類守望人員力量薄弱，每見到天地會黨成羣而至，無不懼而奔逃，該會黨益肆無顧忌，幾乎夜夜入城搶劫，持續了一星期，直至地方當局調派印度兵駐守，設置警礮，每天早晚定時鳴礮以示解嚴戒嚴，會黨入城搶劫的事才日漸減少，而其私行勒索商人以及在郊區搶劫的事件，則仍時有發生。^⑲ 至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新嘉坡天地會黨的首領死亡，送殯的會黨人員行列多達七千人，他們通過市區，既不遵循指定的路線，復毆打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察人員，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威脅軍事當局，確屬一次不可輕

^⑯ Ibid., pp. 132-133.

^⑰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September 1833, No. 5, pp. 230-232. The North China Herald, No. 172, November 12, 1853, p. 60.

^⑱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V, September 1835, No. 5, pp. 201-214.

^⑲ The North China Herald, No. 166, October 1, 1853, p. 36.

視的示威運動。②

然則英屬海峽殖民地的天地會黨，是否與中國本土的天地會黨聲息互通？前者究於何時迴流中國各地？事屬會黨秘密活動，遽難查考詳確，所可斷言的是前者確有迴流廈門及其附近地方的史實。先是，英國駐廈門領事館設立甫經一年，③ 卽於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冬公示，規定已在廈門旅居及嗣後續到廈門的英民，包括英屬各殖民地的屬民在內，應在一定期限內註冊登記，以憑作為英國官方給予保護的依據。④ 一向往來廈門的英屬海峽殖民地土生華人，雖有英國屬民身份，初時似乎不大理會上項規定，延至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始行註冊登記，為數達二十七人，較同年註冊登記的英國其他各地民人總數為多。⑤ 此類英屬華人，大半從事貿易，每當其季節性的業務告一段落，即返回其僑居地，待至相當時間，又重至廈門從事貿易，往來頻繁；而按期至英國領事館註冊登記的人數，仍年有增加。⑥ 英國駐廈領事列敦（T. H. Layton）甚且認為當時旅居廈門的英屬海峽殖民地土生華人，未經註冊登記的可能更多。⑦ 此類已經或未經註冊登記的英屬華人中，有無天地會黨人員在內，自有待於其有無行動表現或露出身份，始可獲有證明。

列敦對於旅居廈門的英屬華人，早經予以注意。一八四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英屬檳榔嶼土生華人二人甫至廈門，未經辦理報關手續，逕行攜帶行李等物前往內地，遭受海關人員逮捕拘禁，經列敦與海關當局交涉，始獲釋放。⑧ 次年二月初旬（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中下旬間），列敦發現已經註冊登記的英屬華人中，名叫 John Seng Sweey 的實際是一個竊盜，當經以竊盜罪判處拘禁十四天，拘禁期滿後限令遣返其原居住的英屬海峽殖民地。⑨ 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春，列敦又發現已經註冊登記的英屬華人中，有陳慶喜其人，

② Ibid., No. 172, November 12, 1853, p. 60.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頁一二二。

③ 一八四三年十一月二日（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英國首任駐廈領事公告，廈門口岸自本日起開放，外國商船民人得至廈門口岸貿易居住。見 H. Gribble to Henry Pottinger, No. 2, November 11th, 1843, see Public Record Office, Great Britain: F. O. 228/31.

④ Rutherford Alcock to John F. Davis, No. 90, December 7, 1844, enclosing a copy of Notification, F. O. 228/39.

⑤ T. H. Layton to John F. Davis, No. 13, February 6th, 1847, see F. O. 228/70.

⑥ Same to same, No. 7, February 2, 1848, see F. O. 228/84.

⑦ T. H. Layton to S. G. Bonham, No. 5, January 25, 1849, see F. O. 228/98.

⑧ T. H. Layton to John F. Davis, No. 45, September 2, 1848, enclosing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ayton and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at Amoy, see F. O. 228/60.

⑨ Same to same, No. 13, February 6, 1847, see F. O. 228/70.

其弟陳慶星在英國領事館擔任通譯，陳慶喜曾與當地居民發生財務糾葛，訴由英國領事館代為交涉以取賠償，旋即返回新嘉坡原居地，其妻則仍留居廈門。^⑩依據這些事實，足徵旅居廈門的英屬海峽殖民地土生華人，確屬良莠不齊，有的且曾利用英國官方給予他們的外交保護，從事各種活動，往往使廈門地方當局感受困擾，列敦於事後提及此事，也直言不諱。^⑪

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列敦終於認出了陳慶喜為廈門三合會（天地會）的首領之一，以英國屬民身份為其掩護，從事各種活動，甚且公然率領其同黨二十人左右，攻入廈門城內一家米店，將店中主事人員擊成重傷，復將其拖出店外，強迫其上船後駛赴三英里外的鄉村，隨而下落不明。地方秩序受到如此騷亂，附近商店都懼而關門停業，後經各方勸導，始至英國領事館要求將肇事人員懲辦。陳慶喜經傳至英國領事館後，竟膽敢向列敦挑激，態度頑強。在歷時綿長的一次審訊中，復極力侮辱在地方上受人敬重的三位人證。列敦認為陳慶喜在廈門地方是個危險人物，其罪行既經訊明有據，乃判處以繳納罰款銀洋五元，監禁兩個月，監禁期滿後覓保負責保證其一年內行為良好，始予結案。陳慶喜至此始稍為歛抑其蠻悍本性，表示願意返回新嘉坡原居地，並於三年內不再至廈門。列敦認為其離開廈門自於各方有益，乃准其於監禁四十天後乘船離去。此一案件在廈門既為衆所週知，當地官員對於列敦的處理經過也極表讚許。^⑫在陳慶喜犯案過後，原在英國領事館擔任通事的陳慶星，也被發覺其原屬當地小刀會黨的著名頭領之一，列敦因而將其解僱，並遣令離開廈門，陳慶星乃轉至香港工作。^⑬

次年（一八五〇）夏，列敦病故於其廈門任上，領事館務由副領事巴克好（John Backhouse）臨時代理，^⑭歷時幾達兩月，繼任英國駐廈領事的蘇理文（G. G. Sullivan）抵任，^⑮不久就注意到從英屬海峽殖民地至廈門從事各種活動的華人，在身份上不無問題。因為英屬海峽殖民地當局發給此類華人的證明書有兩種，第一種敍明當事人出生於英屬海峽殖民地，份應受到英國保護；第二種敍明當事人為英屬海峽殖民地某地（例如檳榔嶼）居民，享有接受英國保護的資格。按照此前英國駐華公使的通令規定，只有出生於英屬殖民地的人才可在英國領事館註冊登

^⑩ Same to same, No. 15, March 6, 1848, see F. O. 228/84.

^⑪ T. H. Layton to S. G. Bonham, No. 4, January 15, 1850, see F. O. 228/111B.

^⑫ Ibid.

^⑬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1,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⑭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26, June 20, 1850, see F. O. 228/111B.

^⑮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33, August 1, 1850, see F. O. 228/111B.

記，享受英國屬民應有的權利。但持有第二種證明書的華人，往往提出確屬出生於英屬殖民地的證據，要求比照辦理註冊登記，於是問題叢生，致使英國領事館處理困難。更甚的是此類來自英屬殖民地的華人，並不具有英國屬民的特殊性徵，外表完全與中國各地的居民一樣，簡直無從辨別，直到他們遭遇困難，或發生家族姓氏爭端，或為其從事威脅與勒索行動的便利，才至領事館註冊登記，一旦取得英國屬民身份，即視為其安全護符，而所從事的各種業務，往往為當地歐美社區輿論所不齒，更非任何英國當局所能予以同意。蘇理文因此特別專案向英國駐華公使文翰(S. G. Bonham)報告，籲請轉咨英屬海峽殖民地當局，考慮改進其簽發華人證明書的辦法，對於當事人身份作更為確實的證明，以免發生不良的後果。^⑨但在文翰採取行動之前，旅居廈門的英屬華人，先已發生罪嫌與國籍的問題。

二 小刀會黨與國籍問題

從英屬海峽殖民地至廈門的華人，原以隨船往來從事貿易的居多，常川居留廈門的究屬少數，陳慶真即為此類少數華人中的一個特例。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四九、七、一二），陳慶真開始在英國駐廈領事館註冊登記，取得旅居廈門的英國屬民身份，不久即受僱於英國領事館繙譯官馬里遜(M. C. Morrison)處為司事人員，次年二、三月間（陽曆四月），由於馬里遜的推薦，轉至英商怡和行(Jardine Matheson & Co.)廈門分行擔任書記工作。馬里遜認為「陳慶真行為無不良善，平素在家安居，不好遊蕩，未見伊與閒浪無賴之輩往來」。^⑩怡和行駐廈代表麥穆德(Robert McMurde)則稱讚陳慶真工作勤勉，行為可作同輩楷模。^⑪英領事蘇理文於到任之初，基於各種傳聞，認為陳慶真與同安縣署吏員的私交關係密切，且曾涉及某些貪污事項，而對於陳慶真本人的背景與日常生活行動，一時還沒有充分的認識。^⑫

廈門當地官紳各方的態度，卻與英人的看法不同。先是滿清朝廷訂有律例，對於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的不法份子，一律處以死罪；失於覺察或緝辦不力的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一律照例參處。^⑬各省地方官府雖歷經遵例辦理，而天地會或其支派

⑨ Same to same, No. 55, November 28, 1850, see F. O. 228/111B.

⑩ 英使文翰致欽差大臣徐廣緝照會中引述馬里遜語，詳見註⑦

⑪ Deposition of Robert McMurde, sworn before G. G. Sullivan,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⑫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1,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⑬ 大清律例彙輯，卷二十三。

組織的活動，並未因而絕跡，且仍時伏時起。^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二月以後，湖南、廣西及廣東等省所屬地方，天地會黨紛紛起事，清廷一再諭飭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地方文武官員，嚴密察訪會黨名目，盡行緝捕並予從重治罪。^⑫繼而傳說福建省漳州府及泉州府屬各地，會黨嘯聚人數很多，以廈門人陳罄及同安人王泉爲大頭目，橫行郡縣，恣意截搶嚇索，且難保其不勾通洋人，借名迫脅良民。^⑬是年冬月，由廣西省南甯府調升福建省興泉永道的張熙宇，於赴廈門任所途中，聞知同安、龍溪、及海澄等縣邊境，時有天地會支派的小刀會黨肆行劫掠，隨即暗中進行察訪，並採取各種步驟，準備予以緝捕懲辦。迨其抵任視事後六天，陳慶真被捕的案件隨而發生。^⑭

同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五一、一、三）黎明時分，張熙宇會同水師參將陳勝元等督帶兵勇差役人員，前往包圍陳慶真住所，隨即逮捕陳慶真本人、厨工李芳圃（即李洪圃）、及周德及等人，解赴同安縣署審訊。^⑮陳慶真初時宣稱本屬英民，否認與小刀會有關。經過嚴刑拷打，才供認與灌口鄉人王泉相知有素，共謀創立小刀會名目，廣招人衆入會，斂錢備購武器起事。並謂廈門小刀會原名天地會或添弟會，其頭目原爲吳大嘴壺、陳罄、黃德泰、黃添進、王連科、林苟、蔡武第等人，會夥計一萬餘人，會中簿冊等件，原由吳大嘴壺及陳罄掌管，後以會款用盡，吳大嘴壺辭掉頭目名義，交由其本人（陳慶真）繼任。^⑯同時供認李芳圃也爲小刀會

^⑪ 天地會黨在各省地方起事的大概情形，散見於大清歷朝皇帝實錄及十朝東華錄，其道光九年至二十八年（一八二九——四八）間的簡明記載，參見郭廷以編著的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三六至一五三。

^⑫ 大清文宗（咸豐）顯皇帝實錄，卷四，葉四至五；卷七，葉九至十；卷九，葉十八至十九，卷十，葉四至五，十一至十二；卷十一，葉二；卷十二，葉十三；卷二十二，葉十七至十八。王先謙等：十朝東華錄，（光緒甲午上海積山書局石印本），咸豐一，葉四；咸豐二，葉七；咸豐三，葉十至十二；咸豐六，葉二十八。

^⑬ 此項傳說流行數月，始爲有關官員聞風入奏，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十六，葉十四至十五；亦見十朝東華錄，咸豐七，葉三十四。

^⑭ *Reflections upon the Departure of His Honour Chang, Late Taoutai of Amoy, Translation, enclosed with the Despatch of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50, August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⑮ 福建興泉永道張熙宇致兼署閩浙總督徐繼畲稟，徐繼畲曾錄稟轉咨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緝，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Deposition of Lee Hong Paw, sworn before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⑯ Statement made by Chin King-chin, Translation, Taou Kwang, 30th year, 12th month, 2nd day (January 3, 1851), see F. O. 228/125. 陳慶真供詞，見F.O.223/54, II.

夥。李芳圃與周德及經分別審訊後，也照供認是實。^⑦張熙宇乃命將陳慶真等三人發交廈防廳收禁，待後復提訊辦。^⑧

怡和行駐廈代表麥穆德聽到陳慶真被捕的消息，隨即馳函稟報英國駐廈領事蘇理文，要求予以干涉營救。^⑨同日上午十時三刻，英國駐廈副領事巴克好遜奉蘇理文的命令，率同繙譯官馬里遜進至興泉永道衙門，聲稱陳慶真為業經註冊登記的英國屬民，請求釋放交還。張熙宇則認定陳慶真是中國子民，並非英國屬民，嚴詞予以拒絕。巴克好只好轉回領事館，報告其交涉的經過。^⑩蘇理文據報，隨於中午十二時半，率同巴克好、馬里遜、及另一屬員溫士達（Charles A. Winchester）前赴興泉永道衙門，與張熙宇及其屬官談判。蘇理文斷言陳慶真為生於新嘉坡的英民，如有被控事實，應交還由英國領事官審訊，興泉永道可親自或派委員觀審，倘經訊明其犯罪屬實，自當按照英國法律予以懲處。張熙宇仍堅持陳慶真為中國民人、並非英國屬民的說詞，雖經蘇理文提出領事館的登記簿為證，結果仍屬徒然。談判進行了兩小時，雙方仍各執己見。繼而蘇理文於再三再四堅持要求之後，進而解釋說陳慶真如確有叛亂與謀反的行為，應作為反叛英皇論罪，仍請交還由英國官方予以懲處。復依循張熙宇的提議，命由繙譯官立即備辦正式照會當面遞交為憑。在備辦照會的同一時間，雙方辯論仍續進行，蘇理文反復申明其所持觀點，並指出本案適用中英南京條約中的有關條款，表示雙方都應遵守履行。談判又繼續進行了一時半，張熙宇終於讓步，表示願將陳慶真送還英國領事館處理。蘇理文惟恐張熙宇別有意圖，要求當堂釋放，張熙宇不表同意，於是雙方再繼續辯論，又經過了半小時，張熙宇同意另備正式公文，覆允將該陳慶真釋放，並先以其本人名片寫明承諾，定於同日傍晚六時半將該陳慶真本人送交英國領事，並加蓋印章後當面遞交蘇理文。蘇理文至此始表滿意，復客套數語後始率屬辭出，於五時左右轉回領事館。^⑪事後張熙宇認為這一次的談判，英「領事官詞意堅執，勢不得不下」，祇為「恐傷

^⑦ 李洪圃口供，原為英使文翰致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晉照會（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附件，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⑧ 福建興泉永道張熙宇致兼署閩浙總督徐繼畲稟，參見註^⑥。

^⑨ Deposition of Robert McMurde, sworn before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⑩ Deposition of John Backhouse, read over to witness, sworn before G. G. Sullivan,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⑪ 廈門英領事蘇理文致興泉永道張熙宇照會，道光三十年（庚戌）十二月初二日，見英國公檔局藏：F. O. 663/57A. G. G. Sullivan to Chang Hi-yu, Taoutai at Amoy, No. 1, January 3, 1851; Chang Hi-yu to G. G. Sullivan, Inscription on a visiting ticket, Translation, January 3, 1851; Charles A. Winchester: Memorandum of an Interview between Chang He-yu, Taoutai of Amoy, and G. G. Sullivan, held on January 3, 1851; see F. O. 228/125.

和氣，別滋事端」，只得暫時讓步。^⑫

同日下午六時半左右，廈防廳圖他本遣派家丁持名片至英國領事館遞交，宣稱陳慶真經照送到，同時由人伏用轎子抬送陳慶真至領事館門內放下，該家丁轎夫等隨即撤退奔逃。領事館的警衛隊長羅璧（Francis de Lobe），以與陳慶真素相熟識，特至轎前請其出轎，未聞應聲。^⑬ 領事館醫官溫士達適於此時來到現場，命將轎子抬到二門內檢查，發現陳慶真身體冰冷，手腕脈搏並無跳動，惟胸部心口處微溫，因而認為已經死亡，隨即報請蘇理文暨在領事館晚餐的倫敦醫師海士樓（James Hyslop）到場察勘。^⑭ 海士樓於檢驗後，特別注意到陳慶真腿部及腳踝等處現有重傷痕跡，斷定為生前遭受竹板拷打，受刑人因震駭而昏厥，終於引致死亡，由死亡以至檢驗的時間，可能已超過一小時。^⑮ 蘇理文認為廈門地方當局如此謀害英國屬民，復將屍體送交領事館，不但嚴重違犯條約規定，且辱及英國皇權的尊嚴，當天晚上即以正式照會向張熙宇抗議，並聲明即將全案經過情形報請英使文翰核示，再行鑑辦。^⑯ 次晨，蘇理文聞知出生於海峽殖民地的李芳圃及周德及二人，仍為廈門地方當局收押，又派副領事巴克好前往討取。巴克好立即趕至興泉永道衙門，提出領事館的登記簿為證，請求交還李芳圃暨周德及二人。張熙宇此次未作若何辯論，即命廈防廳圖他本提取李芳圃等到署，交由巴克好帶走。^⑰ 蘇理文卻命將李芳圃等二人留在領事館內，以便日後取證或提送英使訊問。^⑱

張熙宇在與蘇理文談判的過程中，雖經委曲讓步，並不就此罷手，而仍佈置進行緝捕小刀會黨的工作。比及接到蘇理文表示抗議的照會，隨即以照會答覆，重申其原有的立場，謂陳慶真原屬廈門店前鄉人，起意創立小刀會名目，昨據紳民密稟拏獲，訊據供認聚衆謀逆，正待復訊嚴辦，「嗣據貴府來署言明，該犯係生於所轄屬國，請為送歸辦理，亦即經本道飭廈門廳押送收訖。茲准文移，該犯已經身死，

^⑫ 張熙宇致徐繼畲稟，參見註^④

^⑬ Deposition of Francis de Lobe, sworn before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⑭ Deposition of Charles A. Winchester, sworn before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ibid..

^⑮ Deposition of James Hyslop, sworn before British Consul at Amoy, January 4, 1851, see ibid..

^⑯ 英領事蘇理文致興泉永道張熙宇照會，道光三十年（庚戌）十二月初二日（晚上），見 F. O. 653/57A. G. G. Sullivan to Chang Hi-yu, No. 2, January 3, 1851, see F. O. 228/125.

^⑰ 同註^⑯

^⑱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1,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並經稟報貴公使大臣示遵等因。查此案關係重大，自應稟明兩國大臣批示遵辦」。⁵⁹ 隨著張熙宇也將本案發生經過情形，稟報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督徐繼畲，並指陳「陳慶真實係紳耆密稟會匪首犯，舉國皆知，民恨入骨，且供詞確鑿可憑，情罪斷難稍貸，乃英國領事輒以英國人三字強爲包庇。查陳慶真等四犯，並非英國衣冠，徒以生長實力（新嘉坡）爲詞，硬行索去，情理尤爲不順。誠恐英國公使未知其中底細，未免有費唇舌。仰懇咨會欽差大臣，照會英國公使，嚴飭該領事官不得包庇匪徒，並將訊供未定之周德及等刻卽交還，以便拿獲餘犯，提同質訊」。⁶⁰ 徐繼畲旋卽錄稟咨會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請卽照會英國駐華公使查照辦理。⁶¹

蘇理文方面，在稟報英使文翰的冗長公文中，除細述本案發生經過情形，願請轉向中國政府索取充分賠償，並請將應負咎責的地方官員懲處外，其中透露數端，尤堪玩味：其一，張熙宇於行抵廈門就任前後，曾與當地英國傳教士談話，自稱素以嚴辦壞人馳名，此次調升興泉永道，決定盡力嚴辦當地壞人；從前在廣東任職期間，也已懂得如何應付洋人。其二，陳慶真在嚴刑拷打下所供言詞，自非任何文明政府所能接納，但鑑於海峽殖民地華人的普遍加入秘密會社，難保陳慶真不是小刀會的會員；又依據若干英人的證詞，應可相信陳慶真不是小刀會的首領人物。其三，前在英國駐廈領事館擔任通事的陳慶星、與陳慶真爲同胞兄弟，原爲著名而活躍的小刀會首領，嗣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春間被解僱後，轉至香港工作，廈門地方當局可能以緝捕陳慶星爲目標，祇爲鞭長莫及，乃逮捕陳慶真爲其替代。其四，蘇理文至道署與張熙宇談判時，陳慶真可能已將死亡甚或已經死亡，張熙宇已知真情，才用拖延計策，允於下午六時半將陳慶真送交英國領事館。另一可能是同安縣或廈防廳於蘇理文離開道署後，立卽將陳慶真杖斃，以免其獲釋後洩露事實真相。其五，廈門附近各鄉村間，當時正受到秘密會黨的威脅，人心惶擾，蘇理文特爲通知正在福州附近巡弋的英國兵船色賓特（Serpent）號艦長盧阿德（Commander Luard），請其迅卽回航廈門，以增英國在當地的聲威。蘇理文且認爲張熙宇的肯於交還李芳圃與周德及二人，足徵廈門地方當局也有顧慮，惟恐引起事端。其六，陳慶真的被捕受刑身死，爲廈門開埠以來首次發生的慘案，旅居廈門的英人都因而感受精神威脅，人心騷動不安。所有英屬華人經營海峽殖民地與廈門之間的貿易，也

⁵⁹ 興泉永道張熙宇致英領蘇理文照會，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三日，見英國公檔局藏：F. O. 663/52.

Chang Hi-yu to G. G. Sullivan, January 4, 1851, Translation, see F. O. 228/125.

⁶⁰ 興泉永道張熙宇致兼署閩浙總督徐繼畲稟，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⁶¹ 兼署閩浙總督徐繼畲致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咨文，道光三十年十二月×××日，見同前。

已受到嚴重的影響。除非本案獲致完滿解決，廈門情況勢必難於立即恢復正常。^⑫既而一位廣東錶匠傳出其在同安縣署目擊的情況，謂在事件發生的那天下午，同安縣官一得到英領事至興泉永道署請求釋放陳慶真的消息，即命差役赴獄中提出陳慶真，當堂施以鞭撻，至下午四、五時左右，陳慶真終於死亡。^⑬蘇理文基於此項傳聞，認為陳慶真被刑致死的時間，與其前文的推測相符，又立即檢附英人所作的記錄，函送文翰作為附帶的證據。^⑭此外，蘇理文鑒於廈門及其附近地區並不平靖，不法會黨蠭起，特以中文出示諭禁，警告所有旅居廈門的英屬海峽殖民地屬民，務須嚴守英國法律，各安本業，不得加入不法的會黨組織或與匪徒牽連，否則一經發覺其罪行屬實，即按英國律例嚴予懲處。^⑮

英使文翰接到蘇理文迭連三次報告，隨即採取兩個步驟。其一是行文指覆蘇理文，批准其對於本案所曾採取的行動，並命其迅即用中文製備一份已在領事館註冊登記的海峽殖民地英國屬民名單，移送廈門地方當局存案，嗣後遇有新到註冊登記的此類英民，也要立即照會興泉永道，同時遣派通譯人員持同此類公文前往道署解說，以免對方藉口不知孰為英民而濫事施予殘暴或壓迫的行為；復命其就前任英使德庇時 (John F. Davis) 的建議，考慮可否規定旅居中國各口岸的英屬華人，一律穿戴某種衣冠，以示與當地一般華民有別。^⑯另一步驟是詳述陳慶真被捕受刑致死的經過，照會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緝，要求查明懲辦違約傷命應行負責的福建官員，並謂：

「該人等初被提案，先經道、協、縣等官會問，該陳慶真供是英民，該協既是親戚，豈不知該人所供就是，且難保該道亦不知陳協與其同族及其原係英民乎？查條約明指外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惟是張道黎明駁詫之際拿去，該人供出英民，何故不向該領事官處查考，輒行懲辦過律，始以不敢不遵閩撫諭令，終許自可交回，顯見其中有應核明解出之理。本公司祇得將前項各段轉行文移貴大臣知照，務望切速訪明該人被道拿獲刑拷重責，該道所說俱係閩撫使令為之，是否確實，並請設法必將違約傷命其

^⑫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1, January 4, 1851, see F. O. 228/125.

^⑬ Statement of John Thomson, signed before Charles A. Winchester, January 5, 1851, see ibid..

^⑭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2, January 5, 1851, see ibid..

^⑮ Same to same, No. 7, January 9, 1851, enclosing a copy of Notification to British Subjects, Native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f Chinese Extraction, issued on the same date, see ibid..

^⑯ S. G. Bonham to G. G. Sullivan, No. 4, January 16, 1851, see Ibid..

正膺厥咎者察出何官，從重擬辦，庶得罪有所歸。」^⑦

徐廣縉收到文翰的照會，覆允卽行文閩撫詳細飭查咨復，俟其到日再為照復。^⑧文翰至此乃將本案發生及其處理經過專文呈報英國政府，指出陳慶真等的被捕受刑，確實是違犯條約規定的行為。他設想中國當局自然也有辯解的理由，其一是出生於英國屬地的華人所用姓名、所穿戴的衣冠、及其日常生活習慣，都與出生於中國本土的他們父祖輩及其國人的一樣，實在很難區別。其次是中國各地現有各種會黨豎旗起事，企圖推翻當今的朝廷，官府自當隨時拏捕懲辦。文翰對於後者特予申述，謂在海峽殖民地的許多華人，都加入此類會黨，以謀互惠互助，他們從事的各種行動，常常破壞了法律所維護的各種目標。死者陳慶真的行為，雖為其僱主的證詞所稱許，卻極可能是那些非法的會黨份子。更甚的是前在英國駐廈領事館擔任通事目前旅居香港的陳慶星，與陳慶真原屬同胞兄弟，早被認為會黨中的重要人物，極可能的是中國當局緝捕不到陳慶星，轉而就近逮捕陳慶真，治以陳慶星應得的罪刑，這在中國原屬習聞慣見的一種辦法。^⑨

蘇理文在等待文翰的訓令期間，既不再為陳慶真案與興泉永道文移往來，也不接受張熙宇、陳勝元、暨圖他本等純屬禮貌性的拜會，而僅與新到任的廈防廳來錫蕃保持友好關係。他於諭示警告旅居廈門的英屬華人不得參預各種秘密會社行動之後，對於已在領事館註冊登記的海峽殖民地華人，復普遍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份，開列持證人姓名、年齡、原發旅行執照地點（如新嘉坡或檳榔嶼等）、到廈門日期等項，籲請地方官府勿予以非法拘捕，如該持證人牽涉任何事件，務應通知英國領事查明處理。此外，他既增強了領事館內部的防衛措施，迨英國兵船色賓特號回到廈門駐泊，復與該船艦長盧阿德密切合作，力圖保護英國屬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他認為由於陳慶真的被捕受刑致死，惟有向中國政府索取充分賠償，迫使張熙宇等三人離開廈門，英國駐廈領事的聲望地位才不會受到貶損。^⑩既而旅居廈門的英商四家鑒於他們身命財產的安全，已因陳慶真案的發生而瀕於危險，特為聯名函致蘇理

⑦ 英使文翰致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照會，第貳號，庚戌年十二月初十日（一八五一、一、一一），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S. G. Bonham to Seu, Imperial High Commissioner, January 11, 1851, see F. O. 17/175.

⑧ 徐廣縉致文翰照會，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Seu to Bonham, Translation, January 19, 1851, see F. O. 17/175.

⑨ S. G. Bonham to the Viscount Palmerston, G. C. B., No. 5, January 25, 1851, see F. O. 17/175.

⑩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8, January 15, 1851, enclosing a copy of Certificate Form, see F. O. 223/125.

文，求其轉請英使文翰採取行動，使那些違犯條約刑斃英民的地方官員受到嚴厲懲處，俾利商務而安人心。^① 蘇理文當即抄錄原函轉請文翰考慮辦理。^② 事後文翰認為蘇理文既經採取上述一連串的強力行動，當可嚇阻廈門地方當局，或不致再對英國屬民施予殘暴的行為。^③

咸豐元年正月初五日（一八五一、二、五），蘇理文奉到文翰的訓令，隨即遵照辦理。對於前任英使建議規定英屬華人一律穿戴特種衣冠一節，他認為難於實行。因為陳慶貞案發生以後，從海峽殖民地至廈門從事各種活動的英屬華人，紛紛滿懷疑懼地至英國領事館請求保護，他先經乘機勸囑他們穿戴歐洲式的衣冠，謂如此則必可享有更大的安全保障，而那些英屬華人卻都堅決地表示憎惡與反對。作為一個英國領事，他很願意改革那些英屬華人的衣冠形制，卻苦於沒有強制施行的法律依據。他且認為中國官府如果真要辨別英國屬民與中國百姓的差異，並沒有真正的困難，只要向英國領事館查詢，當事人究竟是否英國屬民的問題，馬上就可獲得確定的解答。^④ 至於旅居廈門的海峽殖民地英屬華人，蘇理文接著按照冊簿登記列出蔡古猷等六十人，編製中文名單，附隨照會移送興泉永道衙門，照會中謂：

「照得本屬國來廈之人民，祖籍多有在內地者，因生長本屬，即係英國編氓，凡到中國經營，應遵照和約，只准在五口之例，不許擅離遠遊，並循例赴管事官衙門報號，倘有不遵循者，例應查究。未知本屬到廈人等，有無冒昧不來到及有原故私往內地致干犯約之咎者。查照善後條約所載，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入內地遠遊者，即聽該處拿送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等語，則是如有被拿供係英國之民，別無憑據可查對者，即當詢之英國管事官，則無難釋疑矣。茲將登掛本署號簿各姓名先行移查，第未審開列之後，尚有未掛號之人否，俟有續來報掛者，另行補文移知，並將該民人送署驗看，此後遇有拿獲供稱英國百姓者，即煩移詢商辦，方昭公允。合就備移貴道，希即查

^① Tait & Co., et. seq., to G. G. Sullivan, January 18, 1851, see Ibid..

^② G. G. Sullivan to Tait & Co., et. seq., No. 3; same to S. G. Bonham, No. 13; both dated January 21, 1851, see Ibid..

^③ S. G. Bonham to G. G. Sullivan, No. 7, February 3, 1851, see Ibid..

^④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19, February 5, 1851, see Ibid..

照施行。」^⑤

張熙宇收到蘇理文的這道照會，認為前定各條約中，並無中國人生長英屬地方、回至中國仍作為英國人民的條款；而所附名單開列的人，都是中國衣冠，並未留髮，且住居中國村社，斷難作為英國人民；如陳慶生及陳慶喜二人，都是前此被獲杖斃小刀會首犯陳慶真的胞兄，同為會匪股首；又蔡古順即蔡順，也經訪明確屬會匪，前經懸賞嚴拿；原名單將會匪列為英國人民，實有納污藏垢並予包庇的隱情，事關條約，乃錄同原照會及名單稟請福建巡撫徐繼畲咨會欽差大臣徐廣縉，轉為照會英使查照，以免日後爭執。^⑥同時也以照會覆致蘇理文，其主旨謂：

「查貴領事此次照會，係恐中國人生長貴國屬島之人，回至內地或滋事端，原是好意。惟查前定各條約中，並無中國人生長英國所屬地方、回至中國仍作為英國人民之例。現在五口通商，英國客商攜眷居住者不少，其在五口生長之人，並無作為中國民人之說，將來回到英國，更無作為中國編氓之理，彼此易觀，事理不難分曉。本陞道查兩國人民，總以衣冠制度為分別，其留髮而服英國之衣冠者，應作為英國百姓，歸英國管事官管理。其雍髮而服中國之衣冠者，應作為中國之百姓，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如此界劃分明，可免將來爭執。現在貴領事開列人名，皆係中國衣冠，並未留髮，且住居中國村社，斷難作為英國人民。事關條約，本陞道不能不剖析分明。除稟督撫憲咨會兩廣督部堂咨會貴國公使大臣查核辦理外，合就照覆貴領事查照施行。」^⑦

張熙宇此次是以「甘肅按察使司福建興泉永道」的官銜行文，由泉州府地方寄

⑤ 英領事蘇理文致興泉永道張熙宇照會，辛亥年正月初八日，見 F. O. 663/57A. 原照會所附名單開列如下：

蔡古猷 李仲年 玉 振 吳新文 吳瑞朝 謝 駒 謝允贊 吳天保 吳添生 吳松柏 謝允佛
鍾紹年 鍾紹科 李及泰 李及美 羅元友 羅元德 傅 甜 傅 發 陳元喜 劉生木 陳慶生
陳慶朝 陳慶喜 蔡古順 蔡古生 蔡古靜 陳東江 邱豐盛 邱豐源 周 鮎 周德及 李芳圃
李新英 李順發 李 兌 元 咸 李 退 陳瑞典 張阿元 吳文昆 邱振芳 邱天爵 王振源
王珪琉 謝安貞 謝炎上 楊玉送 曾九轍 楊佳音 葉順簡 李入俗 王 義 楊三德 莊淡水
阿 落 王文中 楊慶雲 葉媽蔭 蔡金爵

G. G. Sullivan to Chang Hi-yu, February 8, 1851, see F. O. 228/125.

⑥ 興泉水道張熙宇致福建巡撫徐繼畲稟，原稟內容經徐繼畲照錄咨會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⑦ 甘肅按察使司福建興泉永道張熙宇致英領事蘇理文照會，咸豐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見 F. O. 663/52 & 56. Chang Hi-yu to G. G. Sullivan, Translation, February 23, 1851, (Received March 9, 1851), see F. O. 228/125.

發。蘇理文以其不承認英國領事有管理旅廈英屬華裔的權力，且聲明本案業經稟報其上級官憲處理，因而也將辦理本案照會往來經過，稟報英使文翰，並謂張熙宇既已戴上較高官銜，可能奉調陞遷；陳勝元的後臺前任閩浙總督劉韻珂既被貶黜，其本人不但未獲升官，且已有入京的召命而交卸原任官職，顯見策動拘捕並杖斃陳慶真的要角，行將三去其二。^⑧ 蘇理文同時又以照會答覆張熙宇，重申其照前保護旅廈英屬華裔的決心。原照會特從多方面設詞辯論，謂：

「查所稱英人在五口貿易，與華民赴英屬各國經營者均同一體，其實大不相同也。從前只於廣東區劃一隅之地，准與英人經商，而其章程又復牽強拘掣，迨道光二十三年，始奉硃批，准英人赴五口貿易，聽英國官員管理。至於中國赴外國生育之人，自古來何可勝數，所稱前各條約並無載及生長外國作為英國百姓之說，誠哉是言。惟查條約並未言及此等人民之事，中國赴外國之人，中國俱棄置不問，並無庇護其人。赴該處為商者無幾，多是經營生業，攜眷居住，安居數世，子孫長為土著，自然應服該國管轄。至若英國及所屬之土壤，無論何地，概准其往來居住，其中登戶版以為英民者亦復不少，即可置產業以傳子孫，及買英船各處貿易。惟是既屬英國編氓，即到別國，豈能不歸英國官管轄？況向來英屬百姓在廈，未聞歷任貴前道有非屬英民之說，間有覬覦內地百姓之事，管事官經即究辦，通知貴地方官，亦叨獎藉公允。亦有時代此等人請為跟究內地民人之事，如謂管事官不應管理，何以前從前並無言及？此等人民若有滋事，均按罪科治，從無寬恕。可知管事官原為管理英民而設，其人苟若犯法，即經嚴究剖明，已非一次。至云兩國人民以衣冠為區別，在本府亦以此為便易，但其人若無犯科，英國從無以衣冠抑勒之條，矧本國之屬國繁多，分佈既遠，言語衣冠本屬多種，各隨其俗，未嘗拘泥。即如貴國各屬部之言語衣冠雜髮蓄髮亦各不同，亦未聞朝廷有所拘束限制，假欲強其一律，恐亦有所未能。前因為英民難於辨認，本府經各給護照以為標誌，亦經將護照及此等人民帶赴地方官詢閱掛號，涇渭兩判，固無煩多贅。貴陞道既有所未明，已稟請貴督撫憲咨會公使大臣會同查辦，庶免將來爭執。第此事本府惟有照舊辦理而已，即希尊處同貴地方官置斯民於度外，勿為所惑，望甚幸甚。」^⑨

^⑧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24, March 10, 1851, see F. O. 228/125.

^⑨ 蘇理文致張熙宇照會，辛亥年二月初十日，見 F. O. 663/57A. G. G. Sullivan to Chang Hi-yu, March 10, 1851, see F. O. 228/125.

由於張熙宇已從泉州府前赴福建省城，蘇理文乃將上項照會送由廈防廳加封代為遞交。^⑩張熙宇當時既經奉調陞任甘肅按察使，對於蘇理文的此項照會，並未作覆。新任閩浙總督裕泰暨福建巡撫徐繼畲則依據張熙宇的密稟錄案密咨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申明「中國民人衣冠制度與英國不同，自不能因其生長英國屬島，即作為英國民人」，請卽照會英國公使查照，以免將來爭執。^⑪此項由陳慶真被捕刑傷致死案引起的英屬華裔國籍問題，至此乃一併升高為中英兩國大臣進行交涉的事件。

閩省督撫與駐轅廣東的欽差大臣之間，不相統屬，咨會往來費時。英使文翰為陳慶真被捕刑斃一案，先經一再照會催請徐廣縉答覆，^⑫事隔兩個多月，徐廣縉於接到徐繼畲暨裕泰等先後兩次咨文後，才覆致文翰照會，先行引述原咨要旨，略謂「陳慶真一犯，係據廈島紳耆密稟拿獲到案，後據陳慶真供認起意創立小刀會名目，誘人入會斂錢，供詞極為確鑿，且該犯供係同安縣店前村人，父母俱在，兄弟八人，並無生長外國之語」；^⑬旋經緝獲小刀會「要犯王泉等五十餘名，僉供該犯陳慶真為會首，糾衆謀反屬實，並搜出印板布票悖逆書本等件，該犯陳慶真留辯釐髮，服中國之衣冠」，足徵其並非英國民人。^⑭徐廣縉隨而認定陳慶真等「實係謀反叛逆之犯，情罪極為重大，自應由中國官員按例從重懲辦」，並請文翰嚴飭蘇理文嗣後不得干預中國公事，以敦和好而重睦誼。^⑮

既而徐廣縉接到裕泰暨徐繼畲會銜咨會關於英屬華裔國籍問題的咨文，又照例錄同原咨照會文翰，表示同意閩省當局的宗旨，認定「兩國人民總應以衣冠制度為分別，其留髮而服英國之衣冠者，應作為英國百姓，歸英國領事官管理；其釐髮而服中國之衣冠者，應作為中國百姓，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必界劃分明，仍請文翰飭知蘇理文查照辦理，以免日後爭執。^⑯

⑩ 蘇理文致張熙宇的照會存稿末尾，註明「此角交廈分府包封赴省投繳」等字，所謂「赴省」，即赴福建省城。

⑪ 閩浙總督裕泰暨福建巡撫徐繼畲致欽差大臣徐廣縉咨，咸豐元年二月十八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案。

⑫ 英使文翰致欽差大臣徐廣縉照會，辛亥年（咸豐元年）二月初九及三月初二日（兩件）；徐廣縉致文翰照會，咸豐元年二月十三日；以上三件均見同前檔案。S. G. Bonham to Seu, Imperial High Commissioner, April 3, 1851, see F. O. 17/177.

⑬ 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署徐繼畲致欽差大臣徐廣縉咨文，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案。

⑭ 閩浙總督裕泰暨福建巡撫徐繼畲致欽差大臣徐廣縉咨文，咸豐元年二月××日，見同前檔案。

⑮ 徐廣縉致文翰照會，咸豐元年三月初八日，見同前檔案。

⑯ 徐廣縉致文翰照會，咸豐元年三月十七日，見同前檔案。

文翰接到徐廣縉的上述兩項照會，認其所錄附的閩省督撫咨文，並無一語真實，且兩項照會都採用那些咨文的觀點從事辯論，純屬託詞規避責任。^⑦他隨即併案覆致照會，辯論下列數端：第一，新嘉坡人陳慶真在廈門被捕刑斃一案，閩省督撫依據興泉永道張熙宇稟報，務指該陳慶真非屬英民，英領事官不應請討釋放。經查該陳慶真確屬英民，英領事予以保護，乃分所當爲。緣該陳慶真原在新嘉坡出生，其母並非華女，英領事館人員暨旅廈英商無不熟知其人，前任英國駐廈領事也確知其來歷，始准其在領事館註冊登籍。且該陳慶真自幼在新嘉坡就學，能講英語又能讀寫英字，近在廈門英商處充任書辦有年，應爲廈門地方官憲聞悉，乃竟加以拘捕杖斃，復誣指爲非屬英民，顯然欺謬閩省督撫暨欽差大臣。第二，和約固無提及華人子女生在英國屬地卽爲英民的條款，但和約也未列舉印度人、馬來人、或其他英國屬地人民卽爲英民，卻載明所有旅居中國各地的英國民人，一律受英國官憲保護管理。前此中英兩國簽訂是項和約，並不像簽訂尋常通商條約一樣的處於平等地位，而爲由於廣東官憲凌辱英國官員及民人、英國以武力加於中國實行報復的結果。文翰爲此聲明，所有依約旅居中國五口的任何英民，嗣後如有受到中國官憲脅迫情事，他將立即設法予以保護。第三，此次英國駐廈領事經將旅居廈門的新嘉坡等地英民開列名單，照會該處地方官查照，嗣後不得藉故滋擾。文翰至此復特別聲明，兩日前已調火輪兵船一艘前赴廈門，目前在中國海面泊駐的英國兵船也不少，該處如再發生類似本案的違約暴行，他將立即調集大批兵船前赴廈門，俾該處英國領事得以有效地保護其管屬下的英國民人。^⑧

文翰此項措詞強烈的照會，徐廣縉可能未盡瞭解，也可能是故作鎮靜，而予以反覆申辯，其所覆照會中謂：

「茲閱來文，仍執前說以陳慶真實係英人，又稱該官定然欺瞞閩省之大憲等語。查陳慶真被獲，係因該處紳耆密稟，共見共聞，何能欺瞞。且據供認創立小刀會，實係同安縣店前村人，父母俱在，兄弟八人，並非生長外國。又緝獲同會之王泉等五十餘名，僉供該犯陳慶真爲會首，糾衆謀反，並搜出印板布票悖逆書本等件，可見該犯情眞罪確，死有餘辜。兩國旣屬和好，即使眞係貴國人在中國地方謀爲不軌，貴公使亦當痛恨，況剃頭改裝，與中國人

^⑦ S. G. Bonham to The Viscount Palmerston, G. C. B., No. 54, May 23, 1851, see F. O. 17/177.

^⑧ 文翰致徐廣縉照會，辛亥年（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原照會詞意晦澀，此處徵引兼以英文照會爲依據。S. G. Bonham to Seu, Imperial High Commissioner, April 26, 1851, see F. O. 17/177.

無異，又何從辨爲英人乎？且中國定例，擅自改裝，與叛逆同罪，乃貴國人任意改裝，並不嚴治其罪，反多方庇護，未審是何規矩？總之中外之分，以髮辮衣冠爲斷，不能因生長英國地方卽爲英人。現在外國人在五口通商，攜眷者不少，將來生長之人回至本國，卽作爲中國之人可乎？此理甚明。來文又稱粵省官肆行凌辱貴國官並本商多名之事等語，查二十八年二月，貴國漸孫波蔓船在橫珠橋河面，被匪擲石毆打，當經緝獲陳亞睇等審擬枷責。二十九年八月，貴國唉佛楊爾小船在濠整洋面被匪焚刦，當經緝獲首夥案犯陳花頭門等訊辦，斬梟示衆，有案有據，歷歷可稽，何稱肆行凌辱耶？來文又稱在廈門雲集兵船等語，更非和好之道。夫旣聯和好，須講情理，彼此約束商民，鄰誼日敦，則貿易日旺，未聞有倚仗兵船、侈口稱強以睦鄰而通商者也。貴公使其熟思之。」⁸⁸

徐廣縉此項照會的主旨，仍強調陳慶真爲中國百姓，爲首創立小刀會，犯下謀反叛逆大罪，死有餘辜，希望英國不再過問。文翰則認徐廣縉的照會中多屬遁詞，顯然已很明瞭英國堅持的立場，乃藉詞轉移論點，希圖避重就輕地將本案不了了之。他以爲其前此照會中示威性的詞句，旣經給予對方強烈的提示，當可阻止類似陳慶真案違約事件的重演。復鑒於有關陳慶真案的主角張熙宇業已陞任甘肅按察使，遠赴中國西北地方就任，已非英國交涉的力量所能及，因而決定將本案暫行擱置，並將其交涉經過呈報英國政府，聽候訓令到日再行辦理。⁸⁹ 是年秋，英國政府經過多方的考慮，認定本案在目前的各種情況下，旣無必要且也不適於再對中國政府施以壓力，由外相巴麥尊（Lord Viscount Palmerston）訓令文翰遵照。⁹⁰

廈門方面，蘇理文於聽候文翰訓令期間，也注意到當時廈門內進各地，小刀會黨蠭起，地方官府調集大軍進行緝捕，張熙宇對於那些由海峽殖民地回到祖籍置產定居的華人或英屬華裔，查捕的措施尤爲嚴厲，那些英屬華裔乃紛紛至英領事館聲請保護。蘇理文遵照前此所奉訓令及中英條約的有關條款，僅以廈門口岸爲其管轄範圍，對於旅居廈門轄區以外的英屬華裔，一概不准予註冊登記，或採取其他的保護措施。⁹¹ 彼輩鑒於安全受到威脅，只好由廈門乘船重赴其原僑居地謀生。⁹² 事實

⁸⁸ 徐廣縉致文翰照會，咸豐元年四月初三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⁸⁹ 同註⁸⁸

⁹⁰ S. G. Bonham to G. G. Sullivan, No. 54, September 30, 1851, see F. O. 22/125; see also 663/8.

⁹¹ G. G. Sullivan to S. G. Bonham, No. 16, January 25, 1851, see F. O. 228/125.

⁹² Same to same, No. 19, February 5, 1851, see Ibid..

上，張熙宇在廈門策動清除小刀會黨，逮捕了王泉等五十餘人，分別訊問取供後解送福州審辦。^⑨ 清廷聞奏，特諭閩撫徐繼畲責成張熙宇繼續摻拏餘黨，訊取確供，先將此案辦竣，再行交卸，前赴陞任。^⑩ 既而又命閩浙總督裕泰將廈門緝獲會黨各犯嚴行審訊，從重定擬罪刑，斷不可因有英人照會，而稍爲遷就。^⑪ 經過這次的緝捕懲治，廈門及其附近各地的小刀會黨活動，隨而平息了一段時期。

三 廈門易手與英國態度

事隔兩年，廈門及其附近各地的小刀會黨，又由潛伏而羣起武裝行動。述其源始，起於海澄縣民江源自南洋歸來，攜有洋小刀數百柄，遍贈其同類友好，結爲小刀會，自與其弟江發爲首領，在地方上稱強。適同安縣人黃德美（一作黃得美）在龍溪縣境置有田地，常受強佃抗租，越境控追，地方官不爲伸理，黃德美乃約同其族叔（一說爲德美養子）黃位（一作黃威）加入小刀會，仗恃該會勢力對付強佃，江源兄弟的勢力也由此而日趨盛大。海澄知縣汪世清聞報，即行逮捕江源江發兄弟並依法處死。黃德美大爲激憤，乃與黃位密謀起事，誓爲江源兄弟復仇。咸豐三年四月初六日（一八五三、五、一三），黃德美等乘汪世清外出鄰境的機會，於深夜中率衆攻佔海澄，接著陸續攻陷石碼、長泰、及漳州府等處，廈門及其附近各地隨而感受威脅，居民惶擾。^⑫

小刀會黨對於其起事的目標，卻另有一套說法。當其進攻漳州府前後，先以「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的名義，到處張貼告示，揭露其起事宗旨，並嚴申軍法以安人心。告示中謂：

「蓋聞天地氣運，治極必亂，亂極思治。清朝至今二百餘年，官貪吏汚，酷害生民，是真氣運將絕之候。今本帥奉仁義之師，救民伐暴，軍旅到日，不許搶掠商民，姦淫婦女。所到之地，秋毫無犯。如有違令，立即按正軍法從事，不稍徇情。爾商民俱各安守本業，毋容驚恐。本帥言出令行，各宜懷遵毋違。」^⑬

主持英國駐廈領事館務的副領事巴克好（John Backhouse），一經得到廈防廳

^⑨ 福建巡撫徐繼畲致欽差大臣徐廣緝咨文，咸豐二年二月××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案。

^⑩ 大清文宗（咸豐）顯皇帝實錄，卷二十七，葉十六。

^⑪ 同前書，卷三十，葉九。

^⑫ 福建通紀，（民國十一年壬戌雕版于福州），卷十七，葉六至七。吳錫璜等纂：同安縣志，卷之三，葉八至九。

^⑬ 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告示，天德癸丑年（咸豐三年）四月初十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案。

暨當地官軍首長的通知，立即行文通告旅居廈門的英國商民及其他歐美人士，略以海澄距離廈門不過八十華里（約三十英里），會黨隨時可從鼓浪嶼方面進至廈門，切望他們即將銀錢及貴重物品移置船上，並隨時準備上船逃避，以策安全。^⑨原在廈門海面泊駐的英國兵輪「響尾蛇號」（Steamer “Rattler”），先已出洋追捕海盜，巴克好特為請求英商行三家將其常川泊在港外的收貨艙船移泊港內，並陸續將領事館檔案及各項財物移置於英商寶順行（Dent & Co.）船上，復僱印度水手十二人，擔任領事館內的防衛工作。^⑩

四月十一日（五、一八）凌晨，小刀會黨部隊進至廈島，廈防廳暨海關官員先已逃走一空，廳署及關署全被搗毀。巴克好聞報，即命將領事館大門緊閉，仍於屋頂升起英國國旗，表示保守中立。是日上午八時左右，會黨部隊開始開鎗攻城，守城官軍不時予以還擊。下午一時左右，官軍棄城潰退，會黨部隊則於下午四時進據廈門城。巴克好估計會黨部隊人數應達五千人以上，附從的本地居民也有五千人左右。他們的紀律良好，並未損毀民房財物，而僅搶掠官方的火藥庫及軍械廠，復遣派巡邏隊巡守全城各處，防止一般搶掠盜劫情事。他們表示極願與歐美人士交好，且遣派武裝人員守衛各洋商行號，以防竊盜潛入。他們也曾提出派兵守衛英國領事館的建議，巴克好以館內武力已足以自衛，未予接受。^⑪

事有湊巧，先期從上海乘英兵輪「赫木斯號」（Steamer “Hermes”）南下的英使文翰，於四月十四日（五、二二）途次廈門。是時小刀會黨佔領廈門已歷四天，文翰依據巴克好的報告，既已獲知此次事變經過概略，仍命其中文秘書麥華陀（W. H. Medhurst）上岸蒐集進一步的情報。^⑫麥華陀經與各方接觸後，所獲得的情報相當精詳，除與巴克好報告部份完全符合外，他特別注意到廈門的此項事變，與在北地進行中的太平軍運動無關，所用的名號也不相同。廈門會黨的源始為天地會，通常稱為三合會，向為滿清政府煩擾的來源之一，在廈門週圍四十英里的各地區內，該會黨擁有會員三萬人，其中一部份為出生於新嘉坡的英屬華裔，且在英國駐廈領事館註冊登記有案，在黨中多屬於有力份子，他們憤恨地方當局的措施失當，因而發動策劃起事。該會黨駐在廈門的若干首領，雖然很清楚其他地方正有叛變，卻未完全明瞭那些叛變首領所標榜的特殊教義及其目前進行的情形。他們已將

^⑨ John Backhouse's Circulation of Importance to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Community at Amoy, May 14, 1853, see F. O. 228/155 & F. O. 17/201.

^⑩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0, May 19, 1853, see Ibid..

^⑪ Ibid..

^⑫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No. 39, May 28, 1853, see F. O. 17/201.

其起事成功的消息通知北地的太平軍，籲請贊助合作，可能發生效果的時日仍難逆料。對於廈門會黨能否長久保持其目前的地位，麥華陀深為懷疑，因為其中若干首領之間已經發生軋轢，而會員脫黨也使其部屬人數減少；更甚的是他們特別缺乏糧食與金錢，如果實行強制徵集的辦法，勢必引起民間惡感而失去人心，且成為其目前所佔優勢的致命打擊。至於他們的首領，多屬知識淺陋的平庸人物，缺乏統治的才幹與能力；而該會黨前身的天地會或三合會，也不是那樣受人敬重的組織體。此外，經被逐出廈門的地方當局，既在想盡辦法培養會黨內部的分裂因素，多方促使其陷於困境，且有調集部隊進行反攻的傳報，麥華陀因而判斷：佔據廈門的會黨，似乎不可能長久維持現狀，若干形勢相反的行動，難免要在相當的時機出現。^⑩ 文翰表示同意麥華陀的判斷，認為清軍可能會於短期內收復廈門，復鑒於小刀會黨已採取保護外國人身家財產的措施，英國兵輪「響尾蛇號」也已定於四月十七日（五、二四）回到廈門駐泊，相信英國人在廈門的安全已可無虞，乃於停留廈門兩天之後，仍乘「赫木斯號」南返其香港任所，並將經過情況向英國政府報告。^⑪

巴克好則注意到小刀會黨於佔據廈門的次日，又分遣數千人前赴泉州及臺灣地方，預期與各該處屬於小刀會的居民會合行動。他相信廈門的小刀會黨與北地的太平軍並無關聯，若干出生於新嘉坡的華裔，原屬品格惡劣，卻成為此次攻佔廈門行動中的得力人物。目前廈門城內，由一個六人組成的小組為統治首腦，其中三人為籍隸英國的新嘉坡人。在首腦組織底下的其他次級人員，各自指揮部屬十人以至百人不等。其低層兵員待遇，原定為每人每天銅錢一百文，旋已減為六十文，隨而引起普遍的不滿，因此而解散的已達數百人。此一會黨首腦的弱點，已經日漸顯露，本地商販們所擔心的騷亂，似已無可避免，各商店雖被迫開門照常營業，而交易很少，富者則急於將財物移藏他處。會黨部隊每天所需的全部費用，據說需要銀洋一千元，此項重大開支，或出自其贊助者的口袋，或有賴於商民的捐獻。米的供應也感不足，原來經常輸運閩南各地供應的臺灣米，也已被產地當局禁止出口。尤可注意的是小刀會黨的首領中，有些原屬行為不良而被外國主人解僱的職工，早已聲名狼藉，此輩會黨首領對於其部屬的控制既已日漸衰落，一旦情勢轉變，那羣烏合之衆可能不顧其上級的權威，脫出其前此的自我約制而肆行劫掠，一向具有更大引誘性的外國人財物，勢將受到不法的侵擾。巴克好認為在此種情況下，惟有藉助於英

^⑩ W. H. Medhurst: Particulars regarding insurrection at Amoy, gathered from memoranda obtained on the spot, May 24, 1853, see Ibid..

^⑪ Same as note ^⑩.

國的實力保護，才能保障所有外國人財物的安全。他也慶幸英國兵輪「響尾蛇號」適於四月十七日（五、二四）回到廈門港面泊駐，使那些所有財產瀕於危險境界的英國商民大為寬心。^⑯

文翰返抵香港任所後，立即針對巴克好先已寄到的報告給予訓示，批准巴克好前此為提防事變而採取的緊急措施，並飭其繼續保守中立，以免中國政府解釋為英國承認叛黨。他表示希望中國當局能在短期內設法驅逐那羣烏合之衆，重在廈門建立政府。同時指令巴克好將領事館檔案及原經移置英商躉船上的領事館財物，一併移置英國兵輪「響尾蛇號」上。他預料巴克好等或英國商民不會遭遇危險，領事館原經僱用擔任防衛的印度水手十二人，應即予以解僱。對於巴克好請求英商將原泊廈門港外的躉船移泊港內一事，文翰認為可能給英國政府帶來責任問題，且各該躉船泊在廈門港外的任務原為接收並躉藏鴉片，一經移泊港內，可能給予中國人一種口實，謂為英國政府慫恿並鼓勵鴉片貿易，先經面諭巴克好通知各該英商躉船移泊廈門港外。^⑰既而文翰惟恐引致英商誤會，在給予巴克好的另一訓令中，說明他並非不同意英商躉船進泊廈門港內外國商館附近，作為保障英商身家財產安全的一項措施，而為不贊成此舉出於英國領事的要求，因此他鄭重宣示，只要中國地方當局不表異議，而英商又甘願自行擔負風險，他也不再反對此類行動。^⑱

由於廈門小刀會黨對外的態度友好，且復採取保護外國人的措施，巴克好基於中立的立場，除注意地方官軍方面的動靜外，也更有興味地蒐集有關小刀會黨的情報。四月二十日（五、二七），廈門小刀會黨首領仍舊以「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的名義揭出告示，懸賞緝拏潛至廈門從事陰謀活動的原任廈門地方文武官員，宣示「有能拏大頭目大賞小頭目小賞，如有隱匿不報，日後查出一體同罪」。^⑲巴克好立即將此項告示譯成英文函呈文翰，不加評論。^⑳五天以後，小刀會黨首領又以同一名義揭出告示，摹倣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的故事，「與商民人等約禁五條」：不許日夜關閉街衢隘門，以免阻碍行路及戰道；不許行商舖戶日間放鎗，以免驚擾街衆，並誤軍號；不許在山頭結黨聚衆大聲疾呼，以免擾亂軍心，並虛市心；不許亂

⑯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

⑰ S. G. Bonham to John Backhouse, No. 25, May 28, 1853; John Backhouse to Messrs. Tait & Co., H. Helms, and R. McMurde, No. 24, May 24,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 & II.

⑱ S. G. Bonham to John Backhouse, No. 27, June 4, 1853, see F. O. 223/155, Part II.

⑲ 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告示，天德癸丑年（咸豐三年）四月二十日，見 F. O. 228/903.

⑳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5, May 31,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

言清兵到廈交戰，以免搖動民心、並啓謀心；不許在衙內賣茶果飯食，以免覬覦及乘便偵伺；違者一律斬首無赦。^⑩巴克好認為此一告示的內容，展示了該首領正在廈門地方施行強有力的統治。^⑪五月中旬，該首領又以「漢大明皇帝勅授平閩統兵大元帥黃」的名義，陸續揭出告示三件，嚴禁軍民藉端滋事，騷擾典舖；解除前此禁令，復准糧米出口運銷同安；並嚴禁軍兵賭博，杜絕盜竊及爭競弊端。^⑫對於小刀會黨的此類措施，巴克好也隨即向文翰報告。^⑬

在英國領事館擔任繙譯官的星察理 (Chas. A. Sinclair)，也從事蒐集有關廈門小刀會黨的情報。五月上旬，他注意到該會黨首領已設法徵集大批金錢，以支應其日常所需的費用；原存於官倉中的糧米，已被搬入廈門城內儲藏；增援的小刀會黨部隊，也已從其他州縣趕到，準備對付傳將來臨的官軍攻擊。關於小刀會黨公開的行動，他認為值得注意的有下列數數項：其一，出資購集軍需軍火，尤著重於收購前此攻下廈門時為民人取去的官廠軍械，以備未來的戰爭需用。其二，鎮壓民間騷動，制止若干為報復姓氏私仇而引起的械鬥。其三，所有民間控訴案件，概由會黨首領秉公審訊處理，如有軍兵攔阻原告控訴情事，查出嚴予懲處。其四，諭令嚴禁散佈「官軍將至」之類的謠言，以免擾亂軍心。其五，以明代皇帝為效忠對象，以征服福建全省為軍事行動的目標。^⑭

在官軍未作決定性的反攻以前，廈門仍由小刀會黨佔領，地方暫時平靜。巴克好想到英商在廈門的商務活動，顯然不無問題。因為在地方主官暨海關人員全部退出廈門期間，遇有英商船隻進口出口，無從報關繳納稅項，日後中國官員重回廈門行使職權而要求補繳稅項時，英領事找不到英商船隻，勢必發生糾葛。應否飭令英船貨主先行承諾於日後照繳中國當局提請補繳的稅項，始准出口，亟待決定辦理原則。他個人雖認為廈門地方當局既已放棄職守，似無提出要求補稅的權利，仍不敢擅自決定，隨而報請文翰訓示。^⑮文翰當經指復，謂中國地方當局被逐出廈門後，既已不再提供對於英國權益的保護，自不能要求英領事採取相當步驟，使其在離廈期間未克照常徵收的船鈔貨稅，將來於重回廈門後仍有補行徵收的權利。他復明白

^⑩ 漢大明統兵征廈大元帥黃告示，天德癸丑年（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見英檔 F. O. 228/903.

^⑪ John Backhouse's Postscript to his Despatch, No. 37, to S. G. Bonham, dated June 13,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

^⑫ 漢大明皇帝勅授平閩統兵大元帥黃告示，天德癸丑年（咸豐三年）五月十一、十二、十三日，見 F. O. 228/903

^⑬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9, June 2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

^⑭ Chas. A. Sinclair: Report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at Amoy, Jun, 13, 1853, see Ibid..

^⑮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7, June 13, 1853, see Ibid..

表示，假如中國地方當局重回廈門行使職權，屆時英國方面自可准其就港內找到的船隻，照常徵收船鈔；就已卸到岸上的貨物，照常徵收貨稅。^⑩

小刀會黨方面，不久也注意到船貨徵稅問題。六月二十七日（八、一），該會黨首領黃德美揭出告示，強調其奉大明皇帝諭旨，臨廈安民禦暴，解除商民所罹受滿人的凶害，祇因軍務緊急，未暇詳議通商條目，姑就向來舊例定其大略，力求減除滿人關口的苛擾，務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嗣後商船出入廈門關口，准予發給牌票，任憑來往通商。並臚列條規如下：一、龍溪、同安、海澄、馬巷、晉江、南安、及惠安船隻，往臺屬鹿港、淡水、及五條港載運乾（豆餅）、油、米、等貨來廈，出入口大船二千擔以上收六十元，小船二千擔以下收三十元。二、龍同海及馬巷晉南惠船隻，在廈裝載糖等貨往天津、錦州、蓋州，及山東膠州回廈，出入口每船收五十元。三、龍同海及馬巷船隻由廈往乍浦、溫州、臺州、寧波、及上海等處回廈，出入口每船收十四元。四、龍同海及馬巷船隻由廈往臺屬轉由天津、山東、錦州、蓋州、膠州等處回廈，出入口收一百元。五、晉江、南安、惠安船隻由各該縣處或由廈往臺轉由天津、錦、蓋、膠州、山東等處來廈，出入口各收一百元。六、廈門本處及隣縣船隻往福州、由閩安、寧德等處回廈，出入口各收十三元。七、各隣省玉環、三盤、乍浦烏艚、及臺澎尖艚各客船來廈，出入口各收二十元。八、何厝、東石、澎湖、偏港各小船至廈，出入口各三十元。九、廣東及樟林駁船載洋貨什貨出入口各收二十元。十、雲霄、漳浦、詔安船隻在廈出口，由臺載粵油米回廈，出入口各收五十元。十一、雲漳詔船隻在廈出口，由上海、乍浦、溫州、臺州、山頭仔、樟林載洋貨什貨來廈，出入口各二十元。十二、雲浦詔船隻載運南貨、鹽魚、魚脯、紅瓜干、小脯來廈，出入口各十元。十三、廈門本港洋船及紅頭艇船出入口，五千擔以上各五百元，五千擔以下各二百五十元。十四、本地人購艙板由實力（新嘉坡）等番地來廈出入口，三枝桅為大，各三百元，二枝半桅為中，各二百元，二枝桅為小，各一百五十元。^⑪

巴克好認定黃德美的此項告示與條規，顯然為其採取合法程序徵收稅項的第一個步驟，懸揣此類稅項一個月的收入總數，可能不足供應其軍政費用一天的開支，而此一步驟本身仍自有其意義。他以為此項條規的施行，主要對象為中國船隻，外國商務並未受到干擾，因為其末後兩條規定的徵稅對象，僅以本地人從事外洋貿易

^⑩ S. G. Bonham to John Backhouse, No. 32, July 8,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I.

^⑪ 漢大明皇帝敕授平閩統兵大元帥黃諭示，天德癸丑年（咸豐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見 F. O. 228/903. 本件英譯文見於 F. O. 228/155, Part I, 可互相參照。

所租用的外國船隻為限，其稅率既較滿清政府的法定稅率遠為輕減，而租用外國船隻的稅率，且僅為中國船隻稅率的五分之三，所受優惠顯然較多。巴克好判斷此項差別待遇的形成，可能是許多華裔新嘉坡人加入小刀會黨並從中活動的結果；而此類新嘉坡人居留廈門的人數，正隨著英屬海峽殖民地船隻的來臨而日益增加。^⑯

文翰接到巴克好的此項報告，大不以為然。隨即覆令巴克好儘早利用時機，向小刀會黨首領黃德美作如下的口頭通知：在近今的廈門爭奪戰事中，英國政府一直嚴守中立政策，因此，祇要現存的中英條約繼續不變，英使只承認北京朝廷派任的廈門地方官員，決不能以任何行動承認其他的廈門當局；英使也只命英國商民將稅項交付中英條約規定各該主管稅務的官員，而不許他們交付其他方面的人員；如有任何企圖侵擾英國人身家財產的行動，將必立即受到強堅的抵抗。^⑰ 巴克好遵奉此項訓令，隨命繙譯官馬里遜赴黃德美處照為通知。黃德美表示深知英國與滿清政府訂有條約，不能承認當權官府以外的其他當局，同時也很瞭解英國中立的地位。對於「英人身家財產如受干擾英方必予堅強抵抗」的暗示，黃德美特別引述其部隊佔領廈門以後外國人迄未受到干擾的事實，作為其無意干擾外國人的充分證據。^⑱ 巴克好對於黃德美的此項敘述及其諾言的忠實性，完全信任不疑。他以為小刀會黨也自有其正確的信念，認定其對於外國人的任何干擾，只會造成對其會黨本身的不利而已。^⑲ 事實至此已很明顯，在小刀會黨佔領廈門期間，廈門口岸已成為英國商民的自由港，他們無須向任何方面納稅，而仍可享受佔領廈門的會黨的保護，不受任何干擾。

然而廈門小刀會黨對於英人並未完全有求必應，觀於其拒絕處理英商控追華人欠債的案件，可為明證。先是英商德記行 (Tait & Co.) 向廈門人 Suy What (原姓名不明) 討債來遂，特請巴克好代為交涉，巴克好以未奉授權與小刀會黨正式往來，囑由該行自行向該會黨首領請求處理，該行當經照辦。^⑳ 小刀會黨首領經擋置該行申請書件若干時日後，始飭由其部屬將原件退還，並宣示無暇顧及此事。德記行隨即將其申請被拒經過函報巴克好，請示該項債務應向何處請求償還。^㉑ 巴克好

^⑯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53, August 6,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I.

^⑰ S. G. Bonham to John Backhouse, No. 37, August 2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3.

^⑱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62, September 6, 1853, 1853, see Ibid., Part 2.

^㉑ Ibid..

^㉒ Same to same, No. 58, August 24, 1853, see Ibid., Part 1.

^㉓ Tait & Co. to John Backhouse, August 13, 1853, see Ibid.

表示目前廈門情況紊亂，既無負責當局，要協助該行討還債項，實非其權力所能及。[◎]德記行並不就此罷休，又以書面向巴克好陳情：其一，英國兵輪「響尾蛇號」遭受礮彈損傷，艦長麥勒士（Captain Mellersh）既用公文向小刀會黨首領提出要求，希望此案也經由麥勒士向該首領提出交涉，或可促使該首領立即處理此案。其二，前項所提辦法如不可行，請將此案報告英使文翰，相信其必然採取適當的步驟，使該華人將所欠英民款項如數償還。其三，小刀會黨首領既拒絕處理該華人延欠英商款項的案件，請允許該行將其日內應付另一華人的銀洋二千元暫行稽留，作為臨時對待辦法，以待英使文翰作最後的決定。其四，假如不允許該行將應付其他華人款項暫行稽留，則該行既須遵照英國法律將應付款項照給華人，而華人所欠該行款項，廈門掌權當局卻不令其如數歸還，使該行處於受壓制的地位，請予明察。[◎]

巴克好至此認定德記行所處地位確不公平，允將此案即行報請英使核示，並表示在等待訓令期間，如有華人至英領事館訴追英商欠款案件，他決意予以擋置。[◎]他於檢討此案的進行經過後，認定小刀會黨首領如果無意處理此一案件，應立即將所收控訴書件退還，其必稽留若干時日，似乎另有用意，可能是藉此作為勒索的手段，直至該負債人答應某種條件，始將原件退還英人。該首領可能不明瞭英人在中國的地位及其按照條約享受的權利，假裝如此公平處理，藉以討好本地民人。英國既未承認該首領在事實上控制廈門的統治權，對於此點也就沒有抱怨的餘地，由於未承認而造成的此類不便，就此全部落在英國方面。巴克好因此認定德記行的抱怨其所處地位不公平，確不無其理由，而在目前事態反常的廈門口岸，要防護英民不至受到存心不良份子的詐欺或損害財產，確非其權力所能及，只希望其所曾決意擋置華人債務控案的行動，應可符合文翰的意旨。[◎]

英使館的一位官員，曾就巴克好的報告簽註意見，略謂廈門目前既無各方所承認的法庭，負責審理英商控追華民欠款案件，該處英領事無計可施，隨而決定暫行擋置華民控追英商欠款案件，自屬確當。該處英國居民為其商務利益與其國家尊榮著想，對於英領事採行此項相互對待的公正辦法，將必予以支持。假如該處英領事認為適當，且經當事人各方稟求，也可採取臨時措施，將此類債務糾紛詳情作成書

[◎] John Backhouse to Tait & Co. No. 36, August 15, 1853, see Ibid..

[◎] Tait & Co. to John Backhouse, August 23, 1853, see Ibid..

[◎] John Backhouse to Tait & Co., No. 38, August 24, 1853, see Ibid..

[◎] Same as note [◎]

面紀錄，（但不作爲法庭紀錄），以備日後情況許可時再行處理。^⑯事經英使文翰考慮，卻未針對巴克好的此項報告給予指覆，似乎是默認了巴克好所決意採行的辦法。^⑰

四 廈門克復與英人行動

廈門及其附近州縣爲小刀會黨攻下的消息，經地方官員遞級稟報，五月初四日（六、一〇）以後始陸續遞到北京。清廷依據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督王懿德的請求，並參照在朝各大臣的奏議，隨即陸續頒給王懿德暨毗隣各省督撫諭旨，指示辦理機宜。覈其內容，可歸納爲下列數端：其一，福建向有紅錢、鬧公、小刀、江湖等會，首夥積匪不過數人，其餘都是隨聲附和，或族姓孤單慮遭欺侮，或善良富戶希冀保全，畏禍入黨，並非甘心從賊，著王懿德妥速查辦，殲擒逆首，解散脅從，毋令蔓延。其二，著令傳旨曉諭福建地方公正士紳，勸諭民人團練自衛；復命福建在籍的前任甘肅知府候補道莊俊元，在籍的兵部員外部莊志謙，由京赴臺途次福建的候選知府王朝綸等，協同勸諭辦理團練，期以地方力量保衛鄉閭，進而剿匪立功。其三，前在閩省緝辦小刀會黨著有聲威的張熙宇，近在安徽按察使任上被革，著安徽巡撫等卽飭該員迅速赴閩，聽由王懿德差遣委用；以幹練見稱的臺灣道徐宗幹，著卽飭其的帶弁兵內渡，迅速漳泉等處協同剿辦。（其後安徽巡撫李嘉端奏奉諭准，張熙宇留在該省幫辦防剿太平軍；又因臺灣、鳳山等縣發生變亂，知縣、典史等官被戕，徐宗幹奉命留臺剿辦；兩人都未至閩）。其四，諭令兩廣總督葉名琛暨廣東巡撫柏貴，於潮州、惠州各鎮協內抽調精兵三千名，配帶軍火器械，派委鎮將大員統領，卽由潮州星速赴閩，確探賊蹤，協同閩省官兵合力夾攻。其五，福建中北部延平府屬的永安、沙縣先後失守，府城及其他州縣也受賊匪攻擾，諭令浙江巡撫黃宗漢調撥浙江兵二千名赴閩支援；江西也與福建毗連，現在急於防禦太平軍，能否調派官兵赴閩應援，諭由江西巡撫張芾酌度辦理。其六，前經諭令葉名琛等雇募紅單船，派南澳鎮遊擊黃開廣管領，由海道前赴長江，聽由欽差大臣向榮調遣（攻太平軍），該批師船必經福建海面前進，如在廈門附近見到賊船，卽著協同福建水師併力攻剿，事後仍行前赴江蘇。其七，福建剿匪所需餉項，卽由戶部籌議

^⑯ Notes at the end of John Backhouse's Despatch, No. 58, made by Paul Sterling, August 1853, see Ibid..

^⑰ 經查英使文翰致廈門英領事文書原檔一八五三年部份，迄未見有指覆此一案件的訓令，同年所有指覆涉及廈門小刀會事件的訓令中，也無提及此一案件的文句。

分別撥解，並由廣東協解餉銀二十萬兩，其餘概由閩省自行籌措支應。^⑩

王懿德在奉到清廷諭旨以前，先經派令漳州鎮總兵郭仁布，鹽法道瑞璽督帶提領各標弁兵，馳往廈門一帶，會同該處地方官行動；另由福建提督炳文率領部屬前赴延平捍衛府城，並剿捕陷擾府屬各州縣的會黨。^⑪護理興泉永道來錫蕃則於廈門失守後，到處張貼告示，宣稱卽將率師收復廈門，似屬先作聲勢。^⑫原在廈門駐防的福建水師提督施得高，於出海追捕海盜行動中獲得廈門陷落的報告，立即率師回航，旋於四月二十二日（五、二九）清晨駛入廈門港內。同日下午一時左右，施得高遣派部隊五六百人由海灘登陸，朝向廈門城進攻，隨即受到小刀會黨部隊抵抗，雙方激戰約一小時，官軍敗退回船上，並即開駛出港外。^⑬根據英人的見聞所及，廈門水師在這一役中損失不小，戰歿的軍官計四或五人，其中一人為率隊攻城的指揮官，屬於參將或遊擊階級，其首級且被小刀會黨懸於廈門城門上示衆。此次水師的攻城行動，原期有陸軍部隊在陸上支援，但未見其出現。而同一時間，會黨方面卻有援軍趕到，且嚴守軍紀，慎密防衛，終於擊退官軍。^⑭

福建水師部隊反攻廈門受挫後，廈島雖每日盛傳官軍卽將來臨，歷經十餘日後，仍未見其出現。而同一期間，小刀會黨部隊日益增加，且其武裝良好，滿懷信心地準備迎擊對方來襲的部隊。^⑮實則已退出廈門的地方官方面，此時仍在等待閩浙總督遣派增援的兵力，同時也在設法尋求外援。五月初四日（六、一〇），施得高行文照會英副領事巴克好，指明廈門原屬南北水陸交通的樞紐，素為中外各國貿易的要地，祇因不法匪徒糾衆佔踞城寨，商民受其荼毒，交易隨而停歇，言之實堪髮指，凡有血氣，莫不志切同仇。閩督現派大員統領精兵前來，並傳集地方士紳團練壯丁，準備於日內會合水陸攻擊。為此特請英方選派戰船及陸軍精兵，配足軍火

⑩ 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九十三，葉十五至十六，二十八至三十一；卷九十四，葉十至十三，二十六，五十三；卷九十六，葉三至七；卷九十七，葉二至四，七至八，五十至五十二，五十五。王先謙編：十朝東華錄，咸豐二十三，葉二至四，七，十二；咸豐二十四，葉十九，二十二，二十六至二十七。

⑪ 同前。

⑫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⑬ Same to same, Postscript, May 29, 1853, see Ibid..

⑭ Same to same, No. 35, May 31, 1853, see Ibid.. 福建通紀卷十七（清七，葉六）中載：「其（黃得美）入廈門也，窺提督施得高出師巡洋，廈門空虛，遂由石碼率衆入城，據其署，得高聞警，回泊中港，命遊擊鄭振纓率兵二百往剿，戰於鎮南關，官軍失利，振纓死焉，得高退泊劉五店」。同安縣志卷之三附「小刀會匪紀略」中也有類似記載。（見葉八至九）。依據兩者記載，此次戰歿的水師指揮官員應為鄭振纓。

⑮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7, June 13,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礮械，會同訂期進剿，勿留餘孽，俾商民得以相安樂業。^⑩ 隔了一天，來錫蕃也行文照會巴克好，強調廈門為英國通商的地方，且為船舶往來停泊的處所，近被會匪聚衆入據滋擾，焚搶官物公庫，貽害商旅，不徒華民受累，且已礙及英國通商。現在奉文督兵進剿，除傳諭地方衿耆各集義民助戰外，特請英方預備兵船兩隻，配足軍火，待官軍開到時，會同水陸進剿，以期一戰成功，庶不致廢時失業，仍可照舊通商。^⑪

奉派遞送上述兩封文書的密使，先後各於發文的次日送至廈門英商處，隨即逃遁無蹤。原件旋經英商轉送英國領事館，巴克好鑒於來使既經離去，也就擋置不作答覆。他判斷官軍的實力相當雄厚，顯然正在廈門對岸的大陸上紮營，而且距離不遠；佔據廈門的小刀會黨部隊，已增至一萬五千人以上，備戰的行動也很活躍；一場反攻與防守的戰爭，可能不久即將發生；至於此次戰爭的結果如何，事前難於逆料，由於會黨部隊人數遠較官軍為多，目前似乎是會黨方面暫居優勢。^⑫ 英使文翰先時得到福建水師反攻廈門受挫的消息，認為官方既在徵集大軍，相信不久仍必另圖收復廈門。^⑬ 至此認為廈門地方當局此次懇切求取英國的軍事協助，用以對付廈門小刀會黨，巴克好既已擋置不作答覆，自無需再作深論。他重申其前此的觀點，認定廈門及福州以西地方的叛變，與在北地進行中的太平軍運動無關，福建兩處地區的叛亂，不過是選趁滿清政府應付太平軍日感困難的時際，乘機聚衆起事，其目的無非志在劫掠而已。^⑭

官軍登陸廈門的消息，當地雖時有傳聞，往往難於確定其是否屬實。^⑮ 五月二十八日（七、四），官軍終於從廈門的西南面登陸，在距離英國領事館約十英里的地方紮營，兵額約為三至五千人。小刀會黨部隊則在英國領事館東北約四英里的地方設立防禦工事，作為其城外防線，準備迎戰。六月初二日（七、七），官軍進至會黨部隊防線附近，雙方隨即交戰，其後會黨部隊漸佔上風，將官軍驅退出兩處村莊，相當於一英里半的距離。官軍的損失似乎不大，會黨部隊將對方斬首攜回的僅十八或十九級，在城內大元帥府衙（原福建水師提督衙署）陳列示衆。會黨部隊方

^⑩ 福建水師提督施得高致廈門英副領事巴克好照會，咸豐三年五月初四，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⑪ 護理興泉道來錫蕃致廈門英副領事巴克好照會，咸豐三年五月初六日，見同前。

^⑫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8, June 18,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⑬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K. G., No. 45, June 6, 1853, see F. O. 17/202.

^⑭ Same to same, No. 53, June 21, 1853, see Ibid..

^⑮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39, June 2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面戰死的人數，則未爲人知。同日，福建水師由港外進攻會黨兵船，雙方使用的平底沙船大小不一，官方師船計四十二隻，會黨兵船約爲二十至二十五隻。雙方都用古老的方式交戰，發射的礮彈千發中難得一發中的，經過約兩小時的礮戰後，雙方船隻分離愈來愈遠，官方師船駛向海中，會黨兵船則駛回廈門港內。初三日（七、八），傳說官軍在廈島的東北面登陸，交戰的經過不詳。會黨兵船則駛出港外，至官方師船泊處附近，又發生與先一日方式類似的交戰，但雙方船隻的距離較遠，所發礮彈都不足以傷害其對方。經過約兩小時的遠程礮戰後，會黨兵船即退回港內，官方師船則於次日晨駛赴位於大陸上的劉五店附近駐泊。一場攻守戰事就此告一段落，廈門依然握在小刀會黨手中。^⑩ 文翰聞報，認定官方部隊此次反攻廈門，雖曾作若干小規模的戰鬥，並未獲致其預期的結果；小刀會黨既得到事實上的勝利，繼續佔據廈門，其對於居民的控制，勢必日趨緊嚴；至於英國居民的安全，似乎仍不至於成爲問題。^⑪

奉派率師馳赴廈門會同攻剿的鹽法道瑞璣，旋移至廈門對岸的鎬江（劉五店）駐紮，扼要策應。七月初一日（八、五），瑞璣接到施得高的知會，獲知廣東督撫選派的師船即將駛到福建海面，並擬共至鎬江商籌攻剿機宜。瑞璣立即飛咨陸軍副將呂大陸暨參將韓嘉謨等，各帶兵勇至鎬江會商，俾便水陸兩路會合反攻。他鑒於此次進兵，所有舟師攻戰，自應直進廈門港內，原停泊在該處港內的各國商船，應暫行移泊他處，以免阻礙師船進路，且恐礮彈傷及各國船隻，殊多不便。特爲咨請護理興泉永道來錫蕃，並飭廈防廳同知王江、即行照會廈門英領事，請飭英商船隻移泊廈門港外偏僻處所，以便官軍直進港內行動。來錫蕃暨王江當經分別照辦。^⑫

五天後，巴克好收到來錫蕃暨王江的照會，認爲中國官方的此項要求合法合理，經商獲英國兵輪「響尾蛇號」艦長麥勒士同意後，隨於七月初六日（八、一〇）發出通告，引述中國官方的正式通知，強調爲了船隻本身及船上財物的安全，並爲符合中立國的地位，所有停泊在廈門港內的英商船隻，應即暫行移泊廈門港外或其他非屬戰區處所，以免受到礮彈、火把、及其他投射武器的傷害。復籲請英國居民們注意上月二十一日香港中國郵報(*China Mail*)刊載的英使公告，對於中國

^⑩ Same to same, No. 45, July 11, 1853, see Ibid..

^⑪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K. G., No. 72, July 22, 1853, see F. O. 17/203.

^⑫ 厦防同知王江、護理興泉永道來錫蕃分別致廈門英副領事巴克好照會，咸豐三年七月初一、初二日，見英國公共檔案局藏中文檔。

境內的戰亂，務須嚴守中立，不得妄自參預行動，否則依法嚴予懲處。^⑩ 同時分別行文覆致來錫蕃暨王江，表示已照來文所請辦理。^⑪ 原泊在廈門港內的英商船隻，隨即依照巴克好的意旨，移泊廈門港外鼓浪嶼背後，以待預期即將發生戰事的結束。原泊廈門港內英商行號前面的「響尾蛇號」，則準備待至中國師船開駛進港，再行起錨升火待發，俾便於交戰雙方從事戰鬥期間，隨時駛赴需要其保護或在場觀察的處所。^⑫

然而時間又過了半月，廈門仍無戰事發生的跡象。官軍依然屯駐劉五店，傳說兵船多達九十隻的強大水師，也依然杳無蹤影。巴克好至此綜合所得情報，認定中國當局早先高唱「廣東援軍一到即行進攻」的論調，確曾使小刀會黨聞而震驚，深恐其力難抵敵，顯得不知如何是好，當時官軍果能乘機反攻，當可獲得若干勝利。目前由於官方的遲疑不決，反給會黨方面鼓起了勇氣，儘管他們的兵船為數不多，仍準備在水面上與官方水師對抗。在陸地上，會黨方面已經修葺城牆，擴大組織部隊，準備作強有力的抵抗。兩相比較，會黨方面只能盡力備戰，而仍處於被動地位；官方月來雖僅虛聲恫喝，卻佔有可以隨時進攻的便利，究竟何時始行進攻，則難於斷言。從官方的躊躇與拖延的策略看來，似乎是對於所屬的部隊缺少信心。巴克好因此傾向於大多數人的一致看法，認為一旦官軍冒險前進，即使初時或有局部的成功，最後仍必歸於失敗。巴克好欣幸的是廈門城內秩序良好，外國人經常於白天步行或騎馬經過城內市區，雖然街上閒人擁擠，武裝人員羣集，從未聞有遇到無禮或遭受侮辱的事。^⑬ 當時英人在廈門的地位及其所懷有的微妙心理，於此也足見一斑。

七月二十日（八、二四），官軍終於開始積極行動。先是水師船隊的三十隻駛入廈門外港停泊，偶或發礮向岸上的小礮臺射擊，旋於兩天後繞過鼓浪嶼，進至內港廈門城後佔領陣地。與由另一方向繞過廈岸駛至該處的另一船隊會合。是時陸上大軍也由劉五店方面過海登上廈島，在距離廈門城約四英里處紮營，旋與會黨部隊

^⑩ Circular to British Merchants and Owners and Masters of British Vessels at Amoy, by John Backhouae, dated August 1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⑪ 巴克好分別覆致來錫蕃暨王江照會，咸豐三年七月初六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John Backhouse, British Vice Consul in charge, Amoy, to Lae, Taoutae, Intendent of Circuit for Hinghwa-foo, Tseuen-Chow-foo, and Yung-chun Chow, dated August 1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⑫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56, August 22, 1853, see Ibid..

^⑬ Ibid..

時有交戰，官軍略佔上風。水師則利用每天漲潮的機會，將船隊駛近岸邊以縮短距離，再行發礮轟擊城內。城內會黨部隊還擊的礮聲較少，且亦無甚效果；會黨方面的兵船，大小合計不到三十隻，泊在外國商行對面，始終採取守勢。二十四日（八、二八），官軍水陸配合進攻，水師船隊以強烈礮火向城內轟擊，陸軍部隊則劇烈攻擊會黨的前哨陣地，焚燬村莊數處，迫使會黨部隊潰退至城外一英里的地方，是時水師適因潮退而停止礮火，陸軍不敢乘勝追擊，且退回其原紮營地，會黨部隊又乘機復出，重佔其前哨陣地，晚間始全部退入城內。往後每天官軍仍實行水陸夾攻，會黨部隊偏重在陸上迎戰，直至潮退時間，水師停止礮擊，陸軍退回原紮營地，會黨部隊退入城中防守，以待次日的重複照舊行動。^⑭

依據巴克好的觀察與分析，官方的水師船隊實力，顯然較會黨兵船的實力大，完全佔有主動地位的優勢。官方的陸上部隊實力，在人數上遠較會黨部隊為少，且其武器性能比較低劣，由於得到水師船隊的配合作戰，仍在每天戰爭中佔居上風。雙方陸上部隊使用的武器，以光膛鎗（一名鳥鎗）為主，距離數百步，復利用廈門鄉村的巖石地形掩護，在戰爭中傷亡的每天約二三十人，不算太多。官方水師曾遣派部份船隻，佔領附近島嶼的重要據點，從事遏阻會黨的補給來源，並截斷其對外交通，其效果如何，遽難斷言。經過數日的交戰，會黨方面的損失較多，雙方卻仍停留於其初時所佔的陣地；官方的陸軍部隊實力，目前還不足以單獨地攻入廈門，而仍有待於其他部隊的增援，尤其需要水師船隊的密切合作。在官方水師中，以廣東的紅單船隊最為精銳，該船隊人員充足，配備良好，其組織原與海盜無異，祇為受到官方雇用，至廈參加作戰，（按廣東當局雇用的這批紅單船隊，原奉遣派由海道前赴長江，協同對付太平軍，中途為閩省當局留在廈門助戰），各方盛傳其中大部份人員與小刀會黨暗有聯絡，是以在作戰時祇知濫發礮火，結果只禍及無辜居民，而小刀會黨並未受到損害。一旦紅單船隊叛變，勢必引致此次官軍進攻的全盤失敗。巴克好也注意到英國商民身家財產在戰事中遭受危險的威脅，但認為小刀會黨首領既已保證繼續給予保護，英國兵輪復照常泊駐廈門港內應變，英人的安全仍不至於成為問題。^⑮

英國於小刀會黨佔據廈門，廈門地方當局逃避後，即經宣佈中立，而涉及中立

^⑭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s. 60 & 66, dated August 31 & September 7,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1.

^⑮ Ibid..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K. G., No. 101, Sept. 8, 1853, see F. O. 17/204.

執行的問題，初時並不多。至是由於官軍極力反攻，在雙方攻守戰事進行期間，難免發生涉及中立國的事項。先是英國商船兩隻以官方水師的礮彈從其船上飛過，隨即開礮還擊，擊中師船營兵三名，其中一名傷重死亡，兩名身受輕傷。事為巴克好聞知，除傳喚該商船船主至領事館究辦外，並即行文照會施得高，對此事表示遺憾。^⑯ 施得高以英方既經依法究辦該商船主，覆文表示不再深究，但請巴克好飭令泊在英商行後水面的會黨船隻駛出外港，俾便師船進攻，而免傷礙英商。^⑰ 此事自非巴克好所能辦到。八月初七日（九、九），在廈門港內碇泊甫經兩天的英國雙桅兵船「迅捷號」(Brig "Rapid")，突為來自廣東師船的落彈所傷，船上技術士官一人右臂被擊折斷。該船艦長勃蘭 (Commander George Blane) 認為事態嚴重，立即函致巴克好，請即通知中國水師提督，如再發生類似情事，英船決即還擊，務將此類礮彈所從出的船隻擊沉，作為報復。^⑱ 巴克好當經函致施得高，除照為轉達勃蘭的抗議外，並謂師船礮彈也曾傷及英商民房及領事館舍，各該房舍都懸掛英國旗號，官軍應不至於誤認，請飭師船今後「切莫如舊施為」。^⑲ 施得高立即覆謂當時會黨船隻在鼓浪嶼附近礮擊師船，師船不得不予以還擊，中國向與英國和好，師船斷無礮擊英船的道理，英船人員或為會黨礮彈所傷，也未可定。施得高進而要求當時泊在廈門港內的英國戰船兩艘，移泊港外英商船隻泊處，並請飭令居留廈島的英商暫行移避他處，以便官軍水陸合力攻擊，免致或有錯誤。^⑳ 巴克好也立即函覆，強調當時泊在港內的英國兵輪戰船，責在保護英國商民物業，以防不虞；英商行內現存各色貨物很多，值銀數十萬元，非數日內所能盡移；因此不能順從所請辦理，此事仍將稟報英使，候示定奪。^㉑

在稟報文翰的文書中，巴克好指出「迅捷號」人員被官軍礮彈擊斷右臂一事，為英人在廈門戰區緊隣首度遭遇的嚴重意外事件。鑒於英人所處地位的過於冒險，他特別請示英人是否仍應如此繼續留居廈門？萬一英人財產遭受損失或損害，其責

^⑯ 巴克好致施得高照會，咸豐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⑰ 施得高致巴克好照會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見同前。

^⑱ George Blane, Commander & Senior Officer, to John Backhouse, Immediate, September 9,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⑲ 巴克好致施得高函，咸豐三年八月初七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John Backhouse to She, Admiral of the Chinese Squadron at Amoy, September 9,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㉑ 施得高致巴克好函，咸豐三年八月初八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㉒ 巴克好致施得高函，咸豐三年八月初八日，見同前檔。John Backhouse to Admiral She, September 1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任應歸何方擔負？^⑯ 文翰也深知廈門英商行館位於海邊，恰處於碇泊處與廈門城的中途，官軍與會黨部隊攻守戰事的進行，難免不危及英商身家財產的安全。然而自廈門落入小刀會黨手中後，英商們從未有人遷出行館，大批貨物依舊存於原處不動。目前該項戰事既少立即停止的徵兆，且有無限期延長的可能，巴克好稟陳的問題自屬關繫重要。他因此特向英國外務部大臣請示：其一，假如廈門事態繼續不變，可否通知廈門英國商民，限期將其岸上動產移置船上，否則英國政府不再予以保護。其二，美國駐廈領事已經奉命下旗撤退，英國駐廈領事應否採取類似行動，藉以誘導英國商民隨而遷出行館，並增進其生命與財產的安全。^⑰ 同時，文翰經仔細考慮巴克好報告的內容後，也將其所得若干結論作成訓令，交付即將赴廈門執行領事職務的羅伯遜（D. B. Robertson）遵照，其中要項如下：其一，為要嚴守中立並防止嚴重的或類似戰爭的衝突，英國兵船應即循應中國水師提督的請求，移至英商船隻現泊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碇泊；事前既經通知英國商民併同其財物移至船上，英國兵船因此而轉移碇泊處所，日後萬一發生任何不幸事件，更可增強要求中國賠償損失的理由；英國商民如果藉口留居原址而反對英國兵船如此移泊，並甘冒其生命的危險，自屬不智的行為。其二，關於未來的責任或損害，日後英國政府與中國交涉，必須以事實為依據，目前既未發生此類事實，自不適於提出任何保證。其三，在目前廈門事態反常的危局中，英國商民財物有無移至船上的必要，應完全由他們自行作適當決定，但即使純為減少日後要求賠償程序的纏夾著想，仍以移置船上的措施最為適宜。其四，假如官軍已按照其事先的通知，於八月初十日（九、一二）實行進兵攻擊，則此一訓令的若干部份自不適用；對於尚未發生且無法預知其確定性的事項，無法先行給予確定的或特殊的訓令。^⑱

巴克好呈報文翰兼行請示的次日（九、一二），官軍果然按照其先日的通知，實行水陸合力進攻。水師船隊經一陣短暫的礮戰後，適值風息潮退，又退回原處碇泊。陸上官軍則為人數倍多的會黨部隊擊潰，退至距城二十華里的金雞亭紮營，原佔的前進陣地幾全失去，顯然大敗。^⑲ 八月十三日（九、一五），水師提督施得高

^⑯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67, September 10,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⑰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K. G., No. 105, September 21, 1853, see F. O. 17/204.

^⑱ S. G. Bonham to D. B. Robertson, Officiating Consul at Amoy, No. 48, September 21,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3.

^⑲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68, September 12,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以健康欠佳，交由廣東船隊管帶官督師，該官員隨即指揮全體水師起錨進攻，並以其座船率先行動，但其他師船跟上的僅三或四隻，其餘大部份都是一彈不發，雖經官員發出信號命其協同作戰，仍屬徒然。前進的幾隻師船，極力從事約一小時的劇戰後，又迫得退回原處。次日該官員又督師進攻，結果大致相同。陸上在這兩天內的戰事，攻守兩方都無進展，事實上是反攻的一方並未成功。巴克好以為會黨的兵船大小合計不到二十隻，船上配備並非良好，補給也不充足，竟能充滿信心，與實力強大且船數多出數倍的官方水師對抗，依據各種事實推斷，只能說出在官方水師中，有人與小刀會黨暗通聲氣，假裝作戰而按兵不動，致使其餘人員盡職作戰的結果歸於無效。而官軍收復廈門的希望，也因此而遙遙難期。^⑩

然而福建當局企圖收復廈門的努力，此時顯然已日趨成熟。最重要的是新任福州將軍有鳳已抵任所，奉命兼署閩浙總督，坐鎮福建省城，使原來兼署閩浙總督的福建巡撫王懿德得以卸去部份重任，出至泉州督師。王懿德先經奏准起用已革水師提督李廷鉅，專責督辦同安廈門軍務，復調用若干長於軍務的文武官員，遣赴同廈軍營的效力。^⑪ 於是廈門的水陸戰事進行頻仍，雖然官軍一時難佔上風，會黨部隊則仍處於被動地位。^⑫ 相持了二十多天，至九月初十日（一〇、一〇），官軍進攻的行動，終於獲得首度大勝，會黨部隊被迫退入廈門城內。巴克好因此推測廈門戰事或將急轉直下，但官軍糧餉缺乏，能否擴大此次勝利的戰果，仍難斷言；而會黨方面的物資與財源，也屬窘乏不堪，一旦無法維持其部隊生活，勢必秩序大亂。^⑬

官軍在此次進攻以前的佈置，重在遏阻會黨部衆所需糧食的來源，並截斷其補充軍火的進路。先是八月十九日（九、九），施得高以火藥為戰事所需，關繫重要，特函請巴克好禁止英商將火藥售予會黨，斷其接濟，廈門戰事庶可早日平定，商民仍可照常貿易。^⑭ 巴克好以英國商民至廈通商，並不干預中國官民是非，不論兵民都可貿易，非領事官所能禁止，覆函拒絕照辦。^⑮ 越至九月初八日（一〇、一〇），施得高以廈門與福州間的陸上道路不通，福建省城當局撥下官軍的餉銀，

^⑩ Same to same, No. 71, September 18, 1853, see Ibid..

^⑪ 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一，葉六至十一；卷一百二，葉二十八。十朝東華錄，咸豐二十五，葉四十二；咸豐二十六，葉四十六。福建通紀，卷十七（清七），葉十至十二。同安縣志，卷之三，葉八至九；卷之三十，葉十七至二十。

^⑫ 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74, October 4,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⑬ Same to same, No. 75, October 12, 1853, see Ibid..

^⑭ 施得高致巴克好函，咸豐三年八月十九日，見英國公檔案局藏中文檔。

^⑮ 巴克好覆施得高函，咸豐三年八月十九日，見同前檔。

難以運至廈門，特為函致巴克好情商，請用英國兵輪駛赴福州代為運回，以便早日充裕兵食，利於軍事行動。^⑯ 巴克好仍以英國在廈門的地位完全中立，前經通告週知，此事實難照辦，直截覆函拒絕。^⑰ 儘管英方對待中國官方的態度如此，而同一期間，涉及英國官方或商民利益事項，施得高對於巴克好提出的請求，依然「事無大小，莫不遵命」，足見當時中國官方極力與英方維持友好，或自有其苦心。^⑱

獲受文翰詳細訓示的羅伯遜，於九月十二日（一〇、一四）至廈門，次日正式接任英國駐廈領事。^⑲ 經過十天的觀察，他認為官軍與會黨部隊每天的相互牽制，不過是未來激戰的先聲。官軍兵力雄厚，人員充足裝備優良的師船，計達七十艘以上；陸軍約四千人，在廈門城東北三英里外的地方紮營；兩者每天配合攻擊，師船礮擊城中，陸軍則在城外進攻會黨部隊，顯然是在施行圍困戰略，結果相當成功。會黨部隊經常有人逃亡，雖迭經招人遞補，仍不足以填滿缺額。至於英國商民在廈門的處境，的確相當危險，卻無避開的意向；他們所有的貨物，以棉紗棉布為主，仍存於原處不動。^⑳ 羅伯遜以領事館位於陸地上，距離海邊頗遠，目前既受到戰爭礮火的威脅，日常處理公務也多不便，決意將領事館檔案移至英商德記行提供的幾間空房內，由其高級助理馬里遜掌管，他自己則留在領事館內，待至必要時再行撤退。^㉑ 文翰聞報，對於廈門英商不顧危險的行為，深表關切。^㉒

十月初三日（一一、三）下午，官軍水陸合攻的戰況激烈，廣東師船的密集礮火，使英商行館或多或少受到損害；陸軍則佔領英國領事館週圍的陣地，迫使會黨部隊退入城內；領事館處於交戰雙方的礮火下，既難於防護安全，原有與海邊的交通，也將由於官軍封鎖而瀕於斷絕。羅伯遜鑒於時機危急，經與督辦同廈軍務的李廷鈺文移往來後，獲知官軍已抱定於數日內克復廈門的決心，餘則無暇顧慮，乃於次日召集所有留居廈門的英國商民，勸告他們不要再行冒險，應即把所有錢財貨物移至現泊安全處所的船上，以策安全；同時宣佈其個人即將撤出領事館的計畫。在

⑯ 施得高致巴克好函，咸豐三年九月初八日，見前檔。

⑰ 巴克好致施得高函，咸豐三年九月初八日，見前檔。John Backhouse to S. G. Bonham, No. 75, October 12,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⑱ 巴克好致施得高函，咸豐三年九月初九日，（內容有別函兩件）；施得高致巴克好函，咸豐三年九月初十日及十三日，（函兩件）；見前中文檔。

㉑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76, October 15,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㉒ Same to same, No. 80, October 24, 1853, see Ibid..

㉓ Same to same, No. 81, October 24, 1853, see Ibid..

㉔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No. 124, October 26, 1853, see F. O. 17/205.

會談中，英商們卻提出不同的意見：其一，要求確實保證英商行館錢財貨物的安全，一旦遭受損失，應可取得相當價值的賠償。其二，建議請領事官設法說服會黨方面，將停泊在英商行館附近的兵船移泊他處，並阻止官方師船駛入或駛過港內作戰。對於前一要求，羅伯遜僅允於英商遷離行館後，請由英國兵船遣派水兵於夜間上岸巡邏，而拒絕考慮損失賠償的保證問題。對於後一建議，以其跡近干涉中國內部戰爭，既與英國中立的地位不合，甚或使英國與交戰中的一方衝突，事屬難行。羅伯遜復經再三勸告，英商們仍抗命不從。十月初五日（一一、五），羅伯遜將領事館舍交由志願留下的警官看守，隨即撤至英國兵輪「赫木斯號」上暫駐，馬里遜則移居英商船上，兩人隨時聯繫，照常執行領事職務。¹⁷⁴ 文翰聞知廈門英商們決意繼續冒險，而不順從領事官的勸告行事，也無可奈何。¹⁷⁵

官軍從陸上包圍廈門城的陣線，往後日益迫近城牆，他們每天進佔英領事館東北面的郊區，加以焚燬破壞，然後撤退。水師船隊則從海面迫近城區，發礮向城內全面轟擊。城內會黨相對地日處困境，卻仍極力作強韌的抵抗，未肯屈服。羅伯遜鑒於英商們並未聽從勸告避險，乃商請「赫木斯號」艦長費士班（Captain Fisbourne）遣派水兵於夜間上岸，在英商行館附近巡邏，以防不虞。¹⁷⁶ 十月初十日（一一、一〇）晚上，交戰雙方雖時有礮聲，尚無特別引人注意的事項。次日黎明時分，羅伯遜注意到會黨部衆紛紛擁上各種大小船隻，離岸開行；岸上的英商行館方面，此時也發出會黨部隊撤退的信號。費士班立命「赫木斯號」移泊英商行館附近水面，並即率領所屬官兵上岸，分配把守通至英商行館的各處路口，防止亂軍亂民侵入騷擾。羅伯遜也隨同上岸，看到廈門城內慌亂，官軍在街上到處追蹤捕人。原來官軍於城內會黨決定退卻的時際，即已有所發覺，隨於黎明時分進迫城下，發現城門緊閉，未遇抗拒，乃由東門架梯攀牆入城。至十時左右，廈門即為官軍完全佔領。十一時以後，官軍驅押其所捕人衆至碼頭及防波堤上，不分老幼，不問是否無辜，一律予以成羣砍殺，甚或乾脆推入海中，使其溺斃，死者難以數計。羅伯遜以似此酷行殺戮，未免慘無人道，決定加以干涉，特派馬里遜赴施得高處傳語阻止，施得高終於同意，下令停止刑殺。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間，費士班也遣派小船

¹⁷⁴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85, November 5,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¹⁷⁵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No. 125, November 10, 1853, see F. O. 17/205.

¹⁷⁶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89, November 9,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將溺水及刑傷未死的人救起，分別予以治療，為數多達三百餘人。廈門城的西北邊，可能也有刑殺的場面，則非英人的見聞所及。十月十二日（一一、一二），羅伯遜鑒於廈門亂事已趨平靜，又由「赫木斯說」遷回岸上領事館，照前執行職務。¹⁷⁷ 文翰接到羅伯遜稟陳官軍克復廈門經過的文書，立即批准其所曾採取的行動，並表示一旦廈門海關重行徵收關稅，所有出入廈門口岸的英商船隻貨物，應即照例辦理報關驗稅手續。¹⁷⁸ 文翰希望停頓已久的廈門商務，迅即恢復正常的活動。¹⁷⁹

羅伯遜於官軍克復廈門的一天，立即函致督辦同廈軍務李廷鈺道賀，並請傳令水陸兵勇，切勿驚擾當地英國商民及其住所。¹⁸⁰ 李廷鈺覆函允即飭知各將弁等嚴加約束，以靖地方。¹⁸¹ 他鑒於廈門雖經克復，而叛黨首領仍在逃逸未獲，傳聞其中黃位、黃盧、黃媽義等逃匿英商船中，特於次日函致羅伯遜，請即查明送交憑辦。¹⁸² 羅伯遜立即親赴各英商船上查點，以無發現，隨即照實函覆，並聲明官軍克復廈門的一天，小刀會黨部衆上船逃走，衆目共見，英國各船豈敢收留。¹⁸³ 十月十六日（一一、一六），署廈防廳陳大琮以訪聞畔黨兵船頭目吳文坤尚在港內，恐其潛伏英商夾板船上，特行照會羅伯遜，請即派兵查拏解送究辦。¹⁸⁴ 羅伯遜以其與李廷鈺前函詢託事件類同，隨將原覆函稿抄黏照覆了事。¹⁸⁵ 逃至同安縣屬烏嶼橋藏匿的小刀會黨首領黃德美，旋為地方紳耆縛送廈門官府，連同其家屬被處死刑，其首級且被懸於城門上示衆。¹⁸⁶ 十月二十九日（一一、二九），李廷鈺暨興泉永道等復遵奉閩

¹⁷⁷ Same to same, Nos. 91 & 93, November 12 & 14, 1853, see Ibid.. Captain E. G. Fisbourne to Vice-Admiral F. Pellew, No. 99, dated Amoy, November 13, 1853, see F. O. 17/220.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英人在香港發行的「遐邇貫珍」第伍號中（葉九），對於官軍克廈門後的殺戮情形，也有相當報導，與羅伯遜暨費士班的報告大同小異。

¹⁷⁸ S. G. Bonham to D. B. Robertson, No. 62, November 21, 1853, see F. O. 228/155^a Part 3.

¹⁷⁹ S. G. Bonham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No. 136, November 25, 1853, see F. O. 17/205.

¹⁸⁰ 廈門英領事羅伯遜致督辦同廈軍務李廷鈺函，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¹⁸¹ 李廷鈺覆羅伯遜函，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見同前檔。

¹⁸² 李廷鈺致羅伯遜函，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見同前檔。

¹⁸³ 羅伯遜覆李廷鈺函，咸豐三年十月十四日，見同前檔。D. B. Robertson to Commissioner Le, November 14, 1853; same to S. G. Bonham, No. 94, November 14, 1853; both see F. O. 228/155, Part 2.

¹⁸⁴ 管理廈門軍務支應局兼署廈防廳陳大琮致羅伯遜照會，咸豐三年十月十六日，見同前中文檔。

¹⁸⁵ 羅伯遜致陳大琮照會，咸豐三年十月十七日，見同前中文檔。

¹⁸⁶ 福建通紀，卷十七，（清七），葉十三。同安縣志，卷之三，葉八至九。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s. 96 & 98, November 16 & 22,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省督撫諭令，出示懸賞通緝黃位、黃盧等四十人歸案懲辦，期以綏靖地方。^⑯ 羅伯遜認為此項公文的作用，旨在列舉該會黨人員姓名及其籍貫，使其往後難於遁人耳目。^⑰ 事實上，小刀會黨人衆乘船逃出廈門港後，旋即分股投奔新嘉坡、臺灣、及香港等地。^⑱ 其由吳文坤、許榮科等駕駛至新嘉坡的船隻，原為該會黨於四月間奪佔的廈門商船，旋為新嘉坡當局扣留，交由華商振成、豐興兩行號看管，以待原船主認領結案。^⑲

廈門為官軍克復數天以後，地方秩序恢復正常，商店照前開門營業，國際貿易也重新開始。^⑳ 羅伯遜認為英商船隻貨物進出廈門口岸的程序，也應及早恢復正常，特於十月十八日（一一一八）與護理興泉永道來錫蕃晤談的時際，順便提及此一問題。來錫蕃表示，目前地方官府急待處理的公務繁忙，暫時無暇顧及此事，且海關及各處衙署都已毀壞，急切中也無地辦公。羅伯遜原以為中國當局如果正式通知，自官軍克復廈門之日起，照前稽徵關稅，英商自應照章繳納，對方既不急於處理此類公務，只好聽其自然。在這樣的空檔期間，英商船隻載貨進出廈門港，羅伯遜命其仍照往例至領事館報明登記，同時向文翰請示機宜。^㉑ 既而廈防廳陳大琮以官軍需款孔亟，特向羅伯遜商借，預定由福州方面撥還，羅伯遜自屬愛莫能助。^㉒

主管福建全省海關稅務的福州將軍有鳳，於接獲官軍克復廈門等地的確實消息後，始行札命原任督理廈門稅務協鎮玉康重整海關，按照中外條約稅則，稽徵進出廈門口岸的外國船隻貨物稅鈔，並防止以多報少情事。^㉓ 玉康雖自稱「早經回任」，

^⑯ Proclamation by the Commissioners and Taoutais of the Fuh Kien Province, Translation, dated Hien Fung 3rd year, 10th moon, 29th day, (November 29,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⑰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114, December 30, 1853, see Ibid..

^⑱ 遷邇貢珍 (Chinese Serial), 一八五四年二月朔旦，第貳號，葉八；同年四月朔旦，第叁、肆號，葉十；一八五五年正月朔旦，第壹號，葉九。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頁一二三。福建通紀馬巷集云，「惟黃位竄安南，未能獲」，或屬傳聞異詞。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New York, 1959), pp. 23-25, 50, 60, 82-83.

^㉑ 廈防廳李廷泰致英國駐廈門代領事婉思達（一作溫思達）照會，咸豐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

^㉒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95, November 16,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㉓ Same to same, No. 104, December 1, 1853, see Ibid..

^㉔ Same to same, No. 102, November 29, 1853, see Ibid..

^㉕ 福州將軍有鳳發給廈門稅務委員玉康的札文未見，但其中重要事由，玉康於致羅伯遜照會中曾予以引述，參見註^㉖。

卻遲至十一月十三日（一二、一三）始行照會羅伯遜，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二、一五）起，重行稽徵外國船隻貨物稅鈔，請即轉飭所屬各國進出廈門口的商船，屆時務須照例前赴海關報明，聽候驗徵稅鈔。同時咨會興泉永道、水師中營、暨廈防廳等官署查照。^⑩ 羅伯遜隨即將玉康的照會譯成英文，傳諭通告英屬商民週知，囑其務必遵照該項由於地方事故而中止了六個月的海關章程辦理。^⑪ 玉康照會中既未提及過去六個月間廈門海關稅收的問題，羅伯遜的此項通告，則無異於認定過去六個月間，包括官軍克復廈門後的一個多月在內，所有英商船隻貨物進行廈門口岸，已經自動豁免了應納的稅鈔。在稟報文翰的文書中，羅伯遜也不再提及英商有無義務補繳關稅的問題。^⑫

五 結 論

天地會的組織活動，由閩臺地區而傳至南洋地方，初時受到荷蘭人的壓制，一度消聲匿跡，迨英人進佔馬來亞地方後，採行較為寬大政策，天地會各支派在該地的組織活動，又乘機擡頭再起。英人先後佔領的馬來亞地方，計有檳榔嶼、麻六甲、衛爾茲力、及新嘉坡等四處，移居於這四個地區的華人，在各該地區的全人口中，自始就居於相當高額的比例，其中新嘉坡地區的華人，在該地全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尤高，大有後來居上的趨勢。其後英人將這四處地區聯合為一整體，併稱為海峽殖民地，極力從事墾殖開發，所需要的廣大人力，既須借助於工資低廉而工作勤奮的華人，對於華人中旨在緩急相助的會黨組織活動，乃於有意無意間曲予包容，但期各方相安，而僅提防不肖份子為非作歹或趨於極端而已。

鴉片戰爭過後，中國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五口對外通商，其中廈門一口，原為閩南與南洋地方船隻往來貿易的基地，進行已歷多年，至是既可合法通商，英美各國船隻固可自由往來，生長在英屬海峽殖民地的華人，也在英國的旗號下回至廈門活動，此類華人既多天地會支派份子，其行蹤所至，天地會支派的組織活動，也隨而形成一種迴流的現象。英國駐廈領事對於此輩來自英屬海峽殖民地的華裔華人，認其與英屬印度人或馬來人一樣，同為英國屬民，自有享受英國

^⑩ 督理廈門稅務協鎮玉康致羅伯遜照會，咸豐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見英國公檔案藏中文檔。Yu, Controller of Customs at Amoy, to D. B. Robertson, Translation, dated Hien Fung 3rd year, 11th moon, 13th day, (December 13,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⑪ D. B. Robertson: Notification addressed to the British Community at Amoy, December 14, 1853, see F. O. 228/155, Part 2.

^⑫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108, December 19, 1853, see Ibid.

政府或其代表保護的權利。但在滿清官府看來，所有在國外生長的華人，回國後仍是中國子民，如有作奸犯科，例須按律懲治；如屬於天地會黨，尤須依律視為叛逆治罪。雙方的觀點既有不同，平時或可相安，遇有涉及管轄權的事件，勢必各執一詞。陳慶真案的發生，即為顯著的一個案例。

由陳慶真案引起的中英交涉，主要為小刀會黨與國籍問題。先是廈門地方當局依據密報，逮捕嫌犯陳慶真等審訊，以其與英國無干，自無需通知英人。英國駐廈領事蘇理文則認陳慶真為生長於新嘉坡的英國屬民，如有犯罪嫌疑，按照中英條約規定，應由英國領事官審訊，特請興泉永道張熙宇將該陳慶真交釋，雙方隨而發生辯論。張熙宇舉出各種證據，指證陳慶真確屬華民，並謂陳慶真已自供認為小刀會首夥，依律應按叛逆罪處刑，實非英方所應干涉。蘇理文也舉出各種證據，指證陳慶真確為生長於新嘉坡的英國屬民，並謂其至廈後已在英國領事館登記有案，即使在中國境內犯有叛逆罪嫌，依約仍應交出，由英方按照英民背叛英王的案例治罪。張熙宇未能折服蘇理文，終於約定時間將陳慶真交還；隨著又「將陳慶真重責垂斃」後，¹⁰⁰ 始用轎乘擡送英國領事館了事，蘇理文以張熙宇既擅行逮捕英民刑訊致死，復將死屍送入英國領事館內，不但有違中英條約，且侮辱了英國王權的尊嚴，乃將本案詳情及有關英屬華裔的國籍問題，一併報請英使文翰處理。事經文翰提與欽差大臣徐廣縉交涉，雙方往來照會辯駁，徐廣縉仍以閩省督撫的觀點為依據，說明廈門地方當局捕治小刀會匪的必要性，並否認華人生長於英境即為英國屬民的說法。文翰無可如何，又重施其「破艦外交」慣技，聲明往後以武力保護居留廈門的英國屬民後，不再繼續辯論此案，同時向英國政府請示機宜。

為了陳慶真案及英屬華裔的國籍問題，文翰竟向中國當局威嚇，英國政府卻不以為然。外務大臣巴麥尊給予文翰的訓令中，明白指示此事在目前的各種情況下，既不適於對中國政府施予壓力，而且也沒有此種必要。他們所考慮的關鍵如何，在現存的英國外交檔案中，雖然還找不出其端緒，卻仍可從其他方面去尋求解答。第一，蘇理文暨文翰與中國當局交涉，雖堅決認定陳慶真為英國屬民，在其向上級報告的文書中，卻不否認陳慶真屬於小刀會黨，事實具在，英國當局如果強迫中國當局屈服，豈不等於袒護小刀會黨？假如中國當局果能提出確據，證明陳慶真犯有叛國罪，英國能否將其按照背叛英王案例治罪，固屬疑問，即使勉強做到，也不見得是英國的光榮。第二，蘇理文暨文翰都承認，新嘉坡華人加入天地會各支派的極其

¹⁰⁰ 閩浙總督裕泰片奏，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檔》，英國檔，頁一四〇至一四一；亦見賈楨等監修：《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四，葉二十七至二十九。

普遍。在陳慶真案發生的同一期間（一八五一年一月），適值新嘉坡天地會各支派與信奉天主教的華人爭鬥，騷亂歷時七八天，死亡多達五百餘人，天主教徒所有的各處農場被毀，若干地區的警察也受到攻擊，後經當局調集大軍鎮壓，亂事始告平息。事後當地大陪審團作成的文書中，於舉述暴徒的非行事實後，明白指控那些秘密會黨的勢力，已成為迫害公共安全與安寧的危險因素。^⑩英國政府綜攬全局，對於源出於新嘉坡秘密會黨的陳慶真輩，自無曲予袒護的必要。而巴麥尊給予文翰的上項訓令，雖未明白提示英國不干涉的原因，仍非毫無理由。

英國政府如此忽置英屬華裔在華地位的態度，不到兩年即已收到其裨益英國的效果。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夏初，小刀會黨攻佔廈門，領導人物多為生長於新嘉坡的華人，其後隨著南洋地方船隻的經常駛至廈門，英屬華裔參加該會黨行動的人數日增。英國駐廈領事明知此種事實，既不再提小刀會黨份子的國籍問題，也不再倡英國屬民在華謀反即照背叛英王案例治罪的論調，更甚的是英國既經宣佈保守中立，卻又任由其「屬民」參加叛黨行動，反抗與英國有條約關係的中國政府。假如當時的滿清政府諳熟西方的國際法例，針對此種事實提出抗議，或按照國際法例採取相對的措施，英國當局又將作何解釋！事實上，由於英屬華裔的參加行動，小刀會黨於佔領廈門期間，既經嚴密保護居留廈門的英人及其財產，復允許英商船隻貨物自由進出廈門口岸，未予徵收稅鈔，甚至對於租予華商駛用的英人船隻，也給予減低稅率的優惠。英國駐廈領事羅伯遜於事後檢討一八五三年的廈門商務，曾謂在這一年間，英商輸入廈門的貿易雖略形減少，其由廈門輸出的貿易反較先一年為增加。^⑪加上所獲受的免稅待遇，足徵在小刀會黨佔領廈門期間，英人所獲得的利益實在可觀。

英人對於中立的執行，初時問題不多，迨官軍積極進行反攻廈門後，英人的行動就難免不無偏差，其影響重大的約有數端：其一，官方師船甫入廈門港口行動，英商船隻即藉口礮彈從其船頂飛過，開礮轟擊師船，擊中官兵數人，其中一人終因傷重而死。以中立國的商船，礮擊交戰中一方的兵船，顯與其中立的地位不符，難免有偏袒另一方的嫌疑。幸而英國駐廈副領事巴克好立即加以制止，並於懲戒肇事英商後，行文照會水師提督施得高致歉，施得高不願多事，表示諒解而罷。其二，

^⑩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頁一二二。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First ed., 1923; Reprinted 1967, Singapore), pp. 82-83. 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New York, 1959), pp. 77-82.

^⑪ D. B. Robertson to S. G. Bonham, No. 17, February 27, 1854, see F. O. 228/171.

廈門英商的行棧，位於海岸至廈門城的中途，適在官方水師與城中會黨的戰火線上，官方曾要求巴克好命其暫行移避他處，以保安全而便於軍事行動。英商不遵巴克好的勸告，照常留居原處營業，供應會黨方面所需物品。既而施得高以火藥為戰事用品，請求巴克好禁止英商將火藥售予會黨，期以截斷會黨方面的軍火補給。徵以當時西方的國際法例，此項請求自屬正當。不料巴克好竟以英人「至廈通商，並不干預中國官民是非」為詞，拒絕照辦。其三，官軍所需餉銀，原由福建省城福州方面撥發，向由陸路運送。當時閩南地方騷亂，陸上道路梗阻，轉運困難。施得高因此特向巴克好情商，請用英國輪船經由海道赴福州運回。英人既照常在廈從事貿易，此事只要僱方照付所需航運費用，求取英國輪船服務，與其貿易營利目的並無不合。巴克好卻以英國在廈完全中立為理由，直截予以拒絕。以上三端，英方在名義上是嚴守中立，顯然不無偏差，而其影響所及，小刀會黨方面實處於較為有利的地位。

英人在廈門戰爭進行期間的行動，雖與其中立的地位不無出入，小刀會黨方面既未能善為利用，以增進其成功的因素，甚至反而歸於失敗，其關鍵所在，仍由於會黨本身的缺點居多。第一，廈門小刀會起事的導因，原為激於私仇的憤恨，其後雖揭起「漢大明皇帝」的旗號，到底是間隔的年代久遠，早已事過境遷，遽難發生號召的作用。且此種企圖改朝換代的革命運動，當權的朝廷與地方官府固不容其進行；所有退職休職在籍的官員以及地方的縉紳儒士，為其本身的前途功名與現有地位著想，也難於目睹叛黨興起而不予過問，終乃出錢出力，起與官府合作，成為小刀會黨的死對頭。第二，此次事起倉卒，事前似無週密的計畫，並未制定開疆闢土經略建制的具體方略，以作為其行動的南針。初時雖曾有人提出建議，主張整水師以圖遠舉，趕造船隻以資水戰，取晉江、南安等地以擴疆土，遙聯洪秀全以結聲援，取省垣以固基地，進圖臺灣以資糧糈、蠲捐派以收民心、傾李林二姓家資以充軍餉等項，^㉚自不無其見地，而會黨領導階層未予採納，始終困處廈門城中，難怪當時西人即已批評「其黨本無大志」，^㉛可謂確當。第三，領導起事的小刀會黨首腦人物，包括來自新嘉坡的英屬華裔在內，類屬學識有限，既昧於當時的國際形勢，缺乏明朗的政治意識，他如財經的籌畫與措施、攻守戰術的訓練、以至於軍需軍火的補給等項，都非所長，自難組成強有力的統治機構或交戰團體，以與早經具

^㉚ 福建通紀，卷十七，清七，葉十至十一。

^㉛ 遇邇貫珍，一八五三年八月朔旦，第壹號，葉七。

有規制的滿清官府對抗。此外，復加以其他無需深論的細項因素，終於促致廈門小刀會黨歸於失敗的結局。

〔附啟：本文於六十六學年度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誌謝〕